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陈翰笙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翰笙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3396-4

I. 陈… II. 中…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535 号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林福国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875

插 页 2

字 数 353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1911年11月12日
1997年11月12日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编者的话

陈翰笙同志，大家尊称他为翰老。他既是一位无私无畏、振兴中华的革命老人，又是一位学识渊博、享誉中外的学术大师。

翰老 1897 年 2 月 5 日出生于江苏无锡。幼年时期受到良好的母教，从小懂得立德为人之道。中学期间，目睹清政府的腐败、列强的欺凌、民族的危亡、人民的遭殃，在他的心灵里逐渐播下了爱国的种子。1918 年，他怀着科学救国的思想，东渡大洋，赴美国求学。1920 年毕业于美国波莫纳大学历史专业，1921 年获芝加哥大学硕士学位。后赴德国继续深造，1924 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在求学期间，曾撰文批评美国威尔逊政府的对华政策，谴责欧洲列强干预巴尔干半岛的内部事务。

1924 年回国，由蔡元培先生聘请，到北京大学任教，在李大钊同志的直接指导和影响下逐步接受马克思主义，参加早期革命活动。1925 年，经李大钊同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加入共产国际，并为共产国际创办的《国际通讯》供稿，报道中国革命动态。

1927 年李大钊同志被捕，翰老处境危险，遂前往苏联，在国际农民运动研究所任研究员，开始关注中国的农民问题。



1928年，翰老绕道日本回国。1929年再次接受蔡元培邀请，出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开始组织大批青年社会工作者，广泛展开中国农村经济调查。1932年，秘密参与宋庆龄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重要活动，多方营救遭反动派追捕的革命者和爱国民主人士。1935年，为躲避国民党特务追捕，翰老再次赴苏，任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特约研究员。

1936年，根据苏联太平洋学会分会的安排，翰老赴美国纽约，任《太平洋事务》杂志副主编，编辑和出版《太平洋事务》季刊，并协助饶漱石创办《华侨日报》。在抗日年代里，《华侨日报》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发动爱国华侨，募集款项，购买药品，有力地支持了英勇抗击日寇的中国八路军。

1939年，翰老到香港创办英文半月刊《远东通讯》，团结华侨和国际进步人士，支持中国的抗日战争，第一个向海外揭露皖南事变的真相。同时，他还积极参加宋庆龄倡导的“保卫中国大同盟”和“工业合作运动”，从事抗日和支持解放区的工业合作运动。1942年赴广西桂林，在此期间，因被重庆军委会通缉，1944年逃往印度。1949年再度赴美，在华盛顿州立大学等高等学校任教，并从事革命活动，以反对美蒋的反共行为。

新中国成立后，应周恩来总理的召唤，1950年回国参加工作。历任外交部顾问、中国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杂志副主编、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会副主任以及兼任中国国际文化书院院长等多种学术团体的重要职务。

作为学者宗师，翰老在中国学术史上写下了光辉一页。他运用英、俄、德、日等外国语言，对多种学科进行精深研究，涉及



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等学术领域，撰写的专著和文章约 400 余种，有着许多高深的造诣和见解。

翰老是将学术研究工作和革命实践活动紧密结合的楷模。正如唐朝诗人白居易说：“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翰老作文，或针砭时弊，暴露敌人的无道；或为说明事理，揭示社会现象的本质；或为正本清源，归还事物的本来面目；或为建设新的制度，坦陈良言。翰老的文章是他革命业绩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在中国革命的各个时期，都留下了有着重要影响的论著。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时期，他发表《三·一八惨案目击记》，痛斥北洋军阀段祺瑞屠杀示威群众的血腥罪行；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发表了《封建社会农村生产关系》和《中国当前的土地问题》，有力地论证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社会性质；在抗日时期，发表了《中日战争的经济背景》和《中国持续抗战的前景》，揭示了中日战争的根源，并使中国人民树立了抗日必胜的信心；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时期，发表了《中国官僚资本与内战》，揭露蒋介石发动内战的经济根源，抨击了美国扶蒋反共的反动政策；新中国成立以后，又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主题，发表《不能关起门来建设社会主义》和《发展教育》，等等。一句话，翰老的文章反映了中国社会发生的深刻的历史变迁。

翰老在学术上成就最卓著、影响最巨大的莫过于对中国农村经济调查的这一中国社会学学科的开创和拓展。

在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初，国内外学者对中国的社会性质问题发生了激烈论战。有的认为中国还谈不上资本主义；有的认为在大革命失败后中国正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共产党虽然一再提出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正确论断，但由于缺乏系统的材料加以深刻的论证，理论界仍没有统一的认识。这个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而且是涉及中国革命性质、对



象、动力和前途的重大的现实问题。

翰老 1928 年从苏联回国后就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进行调查和探讨。他认为，“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造成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社会学的出发点，而在中国，大部分生产关系属于农村的”，所以对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探索，必须首先而且重点是在农村。1929 年春，翰老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任职后，就陆续聘用王寅生、钱俊瑞、薛暮桥、张锡昌、张稼夫、孙冶方、姜君辰和秦柳方等一批有志青年组织中国农村经济调查组，分赴全国各地农村进行调查。从 1929 至 1934 年，调查组先赴江苏无锡、河北保定、广东岭南、广西、河南、陕西等地进行选点调查，而后到营口、大连、长春、齐齐哈尔调查难民问题和赴安徽、河南、山东的烟草种植地区调查烟农生活。调查组从土地问题入手，采用阶级分析方法，调查农村生产关系，最终以大量的、系统的第一手资料，科学地证明中国农村社会和中国社会性质。他一方面指出：“鸦片战争后，‘洋货’侵入农村，将农民的资本吸收到外国”，继而“帝国主义大量的资本输入”，“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使中国陷入半殖民地社会；另一方面又指出：“19 世纪中叶以来工业资本的侵入”，“其最大影响即工业化和农产品商业化，已渐次深入农村”，但“前资本主义经营农业者”仍是“最流行的”。可见，中国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次调查，其时间之长、人数之多、范围之广是空前的，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在中国的一次大规模实验。通过这次农村经济调查，还培养了一大批社会学和经济学专家，他们在中国学术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翰老另一大学术成就，是提出的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理论。他发表的《如何走上工业化正轨》一文，虽然是在 1944 年，但对中国实现现代化建设仍具有很大意义。在这篇文章里，他针对中



国实现工业化建设的现实问题，就工业化程序、改革教育、发展农业、积累资金、制定政策等诸重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尤其是在如何正确学习外国工业化经验方面，他更是独具慧眼。文中他对中国一些人教条主义地学习苏联工业化经验提出了尖锐批评。他说：“工业化决不可一味模仿外国的皮毛，而必须根据国外历史教训和人家实际的经验，且适应国内各地产业的程度而确定。有人以为苏联的国营工业曾经领导民营工业的发展，所以我们也得以建设国营工业为中心，甚至不妨漠视民营工业。这个毛病就出于肤浅的模仿。岂知国营工业要有国营工业的客观条件和真正能力，而国营和民营还需要适当配合。在忘记人家国营工业之所以然，和忘记国营民营应有适当配合的时候，就不免要再蹈衙署经营的覆辙，而竟然忽视一切民营工业，以致国营工业的本身站不住，而因此民营工业也因此愈加遭殃。结果所谓国营者将变质为私营，而真正的民营者不免有倒闭之虞。如此所谓工业化者必然碰壁，而产业反要走上倒退的途径。”我们不妨以此为镜，对照一下20世纪80年代前中国工业化的实际状况，深刻领会翰老早在此之前的40多年就提出的这一远见卓识的科学预见和它的理论意义。

翰老有着他自己鲜明的写作特点。他的文章审时度势，洞若观火，简洁明快，朴实无华。力戒空言的文风与深邃的思想内容互为表里，翰老的这种文体是由他一切为人民的高尚品格决定的。道德与文章从来是联在一起的，这是我们最终要说的一句话。

翰老著作的珍贵价值，很早就被学术界所重视。《陈翰笙文集》（汪熙、杨小佛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陈翰笙文集》（英文版李新玉编，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6年）及其中译本《陈翰笙文集》（丛翰香、李新玉编，商务印书馆，



1999年)的出版对于人们了解翰老的学术观点起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在翰老的战友和弟子们的努力下,在国内外又发掘了一些鲜为人知的他的著作,使我们对翰老在社会科学领域内的贡献有了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编翰老的论著。此举得到了汪熙、杨小佛教授的支持,本书参考了各种《陈翰笙文集》,在此一并致谢。

张椿年 陆国俊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经 济 学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 (3)

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 (13)

中国的农村研究 (32)

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36)

广东的农村生产关系与农村生产力 (60)

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 (121)

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 (196)

中国的土地改革..... (206)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序..... (212)

印度国大党土地政策..... (217)

印度农村阶级..... (230)

印度的土地改革..... (267)



历史学

好心的对外政策·····	(299)
1912—1913 年的伦敦大使会议, 暨阿尔巴尼亚的独立:	
外交研究·····	(312)
日本在中国南端省份的渗入·····	(375)
中日战争的经济背景·····	(388)
中国持续抗战的前景·····	(398)
古国的新生·····	(407)
如何走上工业化的正轨·····	(421)
经济独占与中国内战·····	(428)
“猪仔”出洋	
——700 万华工是怎样被拐骗出国的·····	(440)
作者著作目录·····	(450)
作者年表·····	(458)



经 济 学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

社会科学中有二种重要科学，非专究社会生活之某一方面如经济、法制、宗教等等，而以至周密之方法整个观察社会生活之全部者。此即史学与社会学也。史学所以追求且叙述某一时代某一地方社会生活之全部。社会学则应付普遍问题：例如，何谓社会？社会发展与衰落之基本原因何在？各种社会现象如经济的，法律的，科学的，有何相互关系？各种社会现象之演进作何解释？历史上社会形式有几种？各种形式又如何转变？社会学探讨人类进化之原则，以为研究史学之方法，故可称为社会科学中最概括，最抽象之科学；史学则整理可靠之史实，以供研究社会学之材料。史学固当以社会学之哲理为指南而后可得正确之方法，社会学亦须筑于历史的事实上而后可免错误之论断。

• 本文系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29 至 1930 年的工作报告。由陈翰笙起草，社会学组讨论定稿。陈翰笙于 1929 年到 1933 年在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任副所长时（正所长蔡元培兼），组织了在上海的日本纱厂操身制的调查和其他地区的农村调查。在这期间，陈翰笙领导社会学组，同王寅生一起组织对无锡农村的调查，但因 1933 年中央研究院的总干事杨杏佛被暗杀，1934 年初，陈翰笙出走日本，社会学组被撤销，资料散落，无锡农村调查的报告未能整理发表。



社会学者有以经济为各种行为之动机，有以经济为特殊环境之成因；至经济的事实莫不认为组织社会学之基础。构成今日中国社会之经济的事实，大都属于资本主义制度发达以前之种种关系。吾人所谓都市，其性质不似 City；吾人所谓乡村，其性质不似 County。即与欧洲前资本主义社会相较，都市之来历非 Polis 及 Compagna Communis 可比；乡村之组织亦非 Mir 及 Manor 可比。中国社会调查与统计尚在极幼稚时代。研究社会学者苦无可靠可用之材料；除参考关于欧洲前资本主义社会已有之出版品如 J. Salvioli, M. Kovalowsky, Max Weber, P. Vinogradoff 等氏之著作外，目前急须从事中国社会经济之调查与统计。

关于都市社会，本组首从上海工人生活状况之调查着手。杨树浦乃上海工厂密集之区，其中尤以雇用工人甚伙之纱厂为多；本组因此择定杨树浦全区为调查工人生活状况之地点。该项调查自 1929 年 9 月中开始，迄 1930 年 2 月终结束。实际参加调查者共 42 人。调查之对象以工人生活为中心，旁及工厂内部之组织暨里坊，草棚，工房，市街，码头，栈房，工会，茶馆，押当等等之情形。杨树浦共有大小工厂 530 家；其中曾经调查 474 家，余则因遭拒绝，无从调查。兹将曾经及未曾调查之中外各厂数目列表于下：

	曾经调查者	未曾调查者
中 国	433	23
日 本	21	10
其他外国	20	23
共 计	474	56

关于工人生活之个别调查，共曾调查 1991 人；内男工 1267 人，女工 724 人。童工则因事实上困难，曾作个别调查者甚少。至补充调查可列举如下：



灾，兵匪苛税之人祸，物价之飞涨，举债之绝路；凡此种种，驱使大批穷苦无告者群趋城市以供包身制度之牺牲。纱厂丝厂女工包身制度之盛行，实为现代劳动雇佣制度在中国特有之征象。乡村妇女之被吸引申作工，大都仅以二三十元之代价，出包两年三年。出包期内，女工虽得维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无丝毫自由之可言，而莫不陷于悲惨堕落之境域。兹将此种包身契约照录其一於次：

立自愿书人○○○，情因当年家中困难，今将小女○○自愿包与招工员○○○名下带至上海纱厂工作。凭中言明，包得大洋三十元整，以三年满期；此款按每年三月间付洋十元。自进厂之后，听凭招工员教训，不得有违。倘有走失拐带，天年不测，均归出事人承认，与招工员无涉；如有头疼伤风，归招工员负责。三年期内，该女工添补衣服，归招工员承认。倘有停工，如数照补；期限○○年○○月○○日满工。满工后，当报招工员数月。恐后无凭，立此承证。

本组搜罗所得杨树浦各厂工人家书之内容，十分之九皆为工人在乡亲属向其作经济援助之要求：非工作介绍之哀恳，即寄款回家之催逼。在工业资本已甚发达之欧美，工人自身与农村间之直接经济关系早告断绝。顾中国工人，则虽喘息绞汗于工厂机器行间，精神上仍不免乡间亲属之牵累。是以研究中国劳工问题者，同时不可不切实明了一般劳工之乡村经济背景也。

前北京农商部之农村经济调查与统计，其简陋虚妄之点不胜枚举。据农商部报告，1914年至1915年，一年中广东农民骤增900万；1922年一年中吉林耕地面积骤增两倍。试问农村经济学者如何能应用此种报告，而研究中国土地关系！金陵大学美国教



授主持之农村调查，所用表格大都不适于当地情形。不但对于各种复杂之田权及租佃制度未能详细剖析，甚至对于研究农村经济所绝不容忽视之雇佣制度，农产价格，副业收入，借贷制度等等，亦都非常忽略。由此观之，美国教授对于中国农村经济之尚无深刻认识，以视农商部亦仅为 50 步与百步之差，1922 至 1923 年间，哈尔滨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之北满农业调查，其统计报告视金陵大学发表者较为详确。但所调查之农户绝少贫农；对自耕农与其他农民在投资上及收获上之各种差异，全被忽视；且与农村经济关系重要之借贷事项，亦未调查（参阅本所专刊第一号“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社会学组同人因此决心抛弃以前政府统计之残屑，不顾一切违反中国实情之报告，而从事有意识有组织之农村经济调查。

中国各地农村社会进化之程度，甚不一致。农村经济之调查势必分区进行，方为合理。划分区域虽可以作物，土壤，交通，市场，农户类别，租佃制度等作一定标准，奈关于此种标准之基本知识现尚缺乏。不得已只能先从农村经济显然特殊之地方着手调查。1929 年 7 月初至 9 月底，本组实行无锡 22 村之挨户调查。1930 年 5 月又与北平之社会调查所合作，组织保定农村经济调查团。无锡工商发达，佃农占村户全数之 39%。保定自耕农较多，而工商业尚未发达。无锡粘土，种稻最多；保定沙土，种麦最多。无锡普通收获一年两熟；保定普通三年两熟。两处属不相同之农村经济区域。

无锡农村经济调查团，由调查员及办事员 45 人组织而成。办事处设无锡城中。调查员分四组。各组之组长，交际，文书，会计等职务，由组内调查员分别兼任。无锡各乡地势水利，大都相同；但农村中村户田权分化颇深。故依各村自耕农，雇农，佃农，工人，商人之多少，可分普通村与特殊村二种。就各乡选出



普通村 9，特殊村 13，共 22 村；挨户调查 1207 家。又择其附近之 33 村，及为各村经济中心之八市镇，作一概况调查。

种稻农户 51%，所耕稻田均在五亩以下。一户之耕地每分散于四五处。每处往往不及一亩。无锡农民之耕地面积积极少，而所耕之地亩又甚零碎，于此可知。根据当地插秧与割稻之技术，挨户细究田亩之大小（参阅本所集刊第一号“亩的差异”），吾人确知被调查之 22 村内至少有 173 种大小不同之亩。最小者不及 3 公亩，最大者几合 9 公亩。一村内亩的差异即有 5 种至 20 种。中国工业资本尚未发达，度量衡自不能统一。受数千年分家，租佃，典押，买卖等影响，迄今同一农户之亩甚至有两三种大小。田亩各种大小折合为公亩，然后可以统计各户极小极零碎之所有地与使用地。苟所有地与使用地之实际面积不求真确，则与土地有联带关系之各项农村经济统计，均将全部动摇矣！

无锡调查所得材料，尚在整理中。惟使用田亩及田亩上所用各项农业成本，已统计完毕；不久可以付印。就 22 村言，田亩之所有权与使用权竟多至 12 种。故无锡材料整理之第二步，当进而观察各种田权田租与农业成本之关系。（见下页分析表）

保定农村经济调查团，由调查员，向导员，办事员，共 66 人组织而成。办事处设清苑城内。调查员分组，一如在无锡。惟组长不复兼调查员，所以增加工作之效率也。清苑各乡地势水利大不相同；但农村中村户田权尚无甚分化。故依农作地利，可分全县为四区。每区中择其最普通之村庄，作分村经济，村户经济，城镇分业，及农户抽样，四种调查。第一种注重分配。第二种注重生产。第三种注重交换。第四种注重消费。第一二两种各自独立。第三四两种则系补充性质。据无锡挨户调查之经验，若干事项非每户所能详答。所答含糊，反有碍统计。故在保定，拟作农户抽样之调查。



无锡田权分析表

田权的内质	田权的外形	田权外形的俗称	田权的所有者及其相互关系																																																			
永业权	不收租, 不纳租, 自耕自营	自种田	<table border="0"> <tr> <td> <table border="0"> <tr> <td>自业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永自耕农</td> </tr> <tr> <td>经粮田</td> </tr> <tr> <td>办粮田</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永业地主</td> </tr> <tr> <td>自田</td> </tr> <tr> <td>自业田</td> </tr> <tr> <td>经粮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暂自耕农</td> </tr> <tr> <td>办粮田</td> </tr> <tr> <td>自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暂业地主</td> </tr> <tr> <td>花厘租</td> </tr> <tr> <td>纳普通租</td> <td>活头灰肥田</td> <td>缴租自耕农</td> </tr> <tr> <td>暂留永业权</td> <td>纳花厘租</td> <td>卖出花厘租田</td> <td>暂留自耕农</td> </tr> <tr> <td>贖取权</td> <td>不纳租, 不收租, 不耕不营</td> <td>卖活田</td> <td>虚名自耕农</td> </tr> <tr> <td>永属权</td> <td rowspan="2">田底属领权</td> <td>收普通租</td> <td>租田</td> <td>永属地主</td> </tr> <tr> <td>暂属权</td> <td>收普通租</td> <td>活租田</td> <td>暂属地主</td> </tr> <tr> <td>暂不耕的水耕权</td> <td rowspan="2">田面耕种权</td> <td>收盖头租, 纳普通租</td> <td>灰肥田</td> <td>收租佃农</td> </tr> <tr> <td>永耕权</td> <td>纳普通租</td> <td>灰肥田</td> <td>永耕佃农</td> </tr> <tr> <td>暂耕权</td> <td>纳盖头租, 或纳盖头租的预租或纳一部分盖头租的预租而再纳一部分的头租。</td> <td>借种田 (承种田) (借田)</td> <td>暂耕佃农</td> </tr> </table></td></tr></table>	<table border="0"> <tr> <td>自业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永自耕农</td> </tr> <tr> <td>经粮田</td> </tr> <tr> <td>办粮田</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永业地主</td> </tr> <tr> <td>自田</td> </tr> <tr> <td>自业田</td> </tr> <tr> <td>经粮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暂自耕农</td> </tr> <tr> <td>办粮田</td> </tr> <tr> <td>自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暂业地主</td> </tr> <tr> <td>花厘租</td> </tr> <tr> <td>纳普通租</td> <td>活头灰肥田</td> <td>缴租自耕农</td> </tr> <tr> <td>暂留永业权</td> <td>纳花厘租</td> <td>卖出花厘租田</td> <td>暂留自耕农</td> </tr> <tr> <td>贖取权</td> <td>不纳租, 不收租, 不耕不营</td> <td>卖活田</td> <td>虚名自耕农</td> </tr> <tr> <td>永属权</td> <td rowspan="2">田底属领权</td> <td>收普通租</td> <td>租田</td> <td>永属地主</td> </tr> <tr> <td>暂属权</td> <td>收普通租</td> <td>活租田</td> <td>暂属地主</td> </tr> <tr> <td>暂不耕的水耕权</td> <td rowspan="2">田面耕种权</td> <td>收盖头租, 纳普通租</td> <td>灰肥田</td> <td>收租佃农</td> </tr> <tr> <td>永耕权</td> <td>纳普通租</td> <td>灰肥田</td> <td>永耕佃农</td> </tr> <tr> <td>暂耕权</td> <td>纳盖头租, 或纳盖头租的预租或纳一部分盖头租的预租而再纳一部分的头租。</td> <td>借种田 (承种田) (借田)</td> <td>暂耕佃农</td> </tr> </table>	自业田	}	永自耕农	经粮田	办粮田	}	永业地主	自田	自业田	经粮田	}	暂自耕农	办粮田	自田	}	暂业地主	花厘租	纳普通租	活头灰肥田	缴租自耕农	暂留永业权	纳花厘租	卖出花厘租田	暂留自耕农	贖取权	不纳租, 不收租, 不耕不营	卖活田	虚名自耕农	永属权	田底属领权	收普通租	租田	永属地主	暂属权	收普通租	活租田	暂属地主	暂不耕的水耕权	田面耕种权	收盖头租, 纳普通租	灰肥田	收租佃农	永耕权	纳普通租	灰肥田	永耕佃农	暂耕权	纳盖头租, 或纳盖头租的预租或纳一部分盖头租的预租而再纳一部分的头租。	借种田 (承种田) (借田)	暂耕佃农
<table border="0"> <tr> <td>自业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永自耕农</td> </tr> <tr> <td>经粮田</td> </tr> <tr> <td>办粮田</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永业地主</td> </tr> <tr> <td>自田</td> </tr> <tr> <td>自业田</td> </tr> <tr> <td>经粮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暂自耕农</td> </tr> <tr> <td>办粮田</td> </tr> <tr> <td>自田</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暂业地主</td> </tr> <tr> <td>花厘租</td> </tr> <tr> <td>纳普通租</td> <td>活头灰肥田</td> <td>缴租自耕农</td> </tr> <tr> <td>暂留永业权</td> <td>纳花厘租</td> <td>卖出花厘租田</td> <td>暂留自耕农</td> </tr> <tr> <td>贖取权</td> <td>不纳租, 不收租, 不耕不营</td> <td>卖活田</td> <td>虚名自耕农</td> </tr> <tr> <td>永属权</td> <td rowspan="2">田底属领权</td> <td>收普通租</td> <td>租田</td> <td>永属地主</td> </tr> <tr> <td>暂属权</td> <td>收普通租</td> <td>活租田</td> <td>暂属地主</td> </tr> <tr> <td>暂不耕的水耕权</td> <td rowspan="2">田面耕种权</td> <td>收盖头租, 纳普通租</td> <td>灰肥田</td> <td>收租佃农</td> </tr> <tr> <td>永耕权</td> <td>纳普通租</td> <td>灰肥田</td> <td>永耕佃农</td> </tr> <tr> <td>暂耕权</td> <td>纳盖头租, 或纳盖头租的预租或纳一部分盖头租的预租而再纳一部分的头租。</td> <td>借种田 (承种田) (借田)</td> <td>暂耕佃农</td> </tr> </table>	自业田	}	永自耕农	经粮田	办粮田			}	永业地主			自田	自业田	经粮田			}	暂自耕农			办粮田	自田	}	暂业地主	花厘租	纳普通租	活头灰肥田	缴租自耕农	暂留永业权	纳花厘租	卖出花厘租田	暂留自耕农	贖取权		不纳租, 不收租, 不耕不营	卖活田	虚名自耕农	永属权	田底属领权	收普通租	租田	永属地主		暂属权	收普通租	活租田	暂属地主	暂不耕的水耕权	田面耕种权	收盖头租, 纳普通租	灰肥田	收租佃农	永耕权	纳普通租
自业田	}			永自耕农																																																		
经粮田																																																						
办粮田	}	永业地主																																																				
自田																																																						
自业田																																																						
经粮田	}	暂自耕农																																																				
办粮田																																																						
自田	}	暂业地主																																																				
花厘租																																																						
纳普通租	活头灰肥田	缴租自耕农																																																				
暂留永业权	纳花厘租	卖出花厘租田	暂留自耕农																																																			
贖取权	不纳租, 不收租, 不耕不营	卖活田	虚名自耕农																																																			
永属权	田底属领权	收普通租	租田	永属地主																																																		
暂属权		收普通租	活租田	暂属地主																																																		
暂不耕的水耕权	田面耕种权	收盖头租, 纳普通租	灰肥田	收租佃农																																																		
永耕权		纳普通租	灰肥田	永耕佃农																																																		
暂耕权	纳盖头租, 或纳盖头租的预租或纳一部分盖头租的预租而再纳一部分的头租。	借种田 (承种田) (借田)	暂耕佃农																																																			

保定挨户调查之表格, 其形式较无锡者大加改良。纸张大小划一, 免折叠与展开之烦。表格布置整齐, 节省总面积三分之一。表格内容, 更多进步。例如田亩上之各项农业成本, 不以每



一作物亩设问；而以每块作物亩设问。又如人工与畜工，不以作物之各熟所需总量设问；而按工作之种类分别设问。关于典地，赊账，作物副产，畜养副产等项，亦较无锡表格为详备。

1928年夏季，本组在杭嘉湖属20县内85村作分村调查，其详已载于上年度总报告中。调查所得材料，由本所特约研究员计划整理。现各村之人口，农产，耕畜，田价，粮价，租额，工资，副业，以及借贷制度，已统计完毕。关于浙西农村概况，不久可以编印成册。嘉兴米谷，湖州丝茧，与长兴山货之市场调查报告，亦将附载其中。

浙江省政府近有移送难民往东北从事垦殖之举，其成绩如何，尚无确实报告。惟据可靠统计，1927至1929年山东河南难民流亡于东北者，至少有484430人。到北满之难民人数虽多，耕地面积仍无与人力相当之增加。现时东北土地问题之急待解决，至为明显。本组研究员于1929年夏季赴营口，大连，辽宁，吉林，长春，珠河，哈尔滨，齐齐哈尔，实地考察难民状况。嗣后将收集所得资料，如各地难民收容所之难民表册等，详细分析；再参考各省赈务机关之案卷与报告；著有《难民的东北流亡》一书（本所集刊第二号）。自难民之成因以至难民到东北后之生活，靡不深究详述。

本组对于西北农村经济之研究，亦未尝忽视。盖长城以南，秦岭以北，太行六盘之间，黄土漫漫，雨量稀少，农业上自成一区。该区为中国古代之文化中心。自西周秦汉六朝，以迄隋唐，前后二千年间，产业兴盛，人才辐辏，不特为当时中国全国人士之所仰慕，抑亦为全世界文化之中枢。洎乎唐亡宋兴，元明相继，经济上失其地位；灾害迭见，日甚一日。1925年以来，旱雹连年，复加兵匪，700万人民尽罹死亡，一千万方里俱成赤地，演为世界最广大之灾区。影响国民经济，莫此为甚。本组研



究灾荒之西北，始于 1930 年 2 月，其结果当俟下年度发表。惟西北成灾之根本问题，据现时研究所得，决非普通所谓人口过剩，或地力递减；实属资本周转之关系。故吾人分析西北灾因，尤将注重中国现社会制度下农产之商品化及农民之无产化。

为探测目前中国社会最明显之种种趋势，以作研究问题之南针，本所特就全国最重要 24 都市，择其中文报纸内容最丰富者共 35 种，搜集各项社会纪实材料。此项材料，经第十次所务会议议决，委托本组选择剪贴，分类保存。积半载之经验，材料分类之纲目暂定如下：

(一) 社会门

农人 工人 职工 苦力 小商人 知识分子 军人 妇女
华侨 贫民 地主 官僚 土劣 资本家 外国人 盗贼 土匪
共党 监犯 失业 人口 家庭 文化 教育 习俗 宗教
毒物

(二) 经济门

土地 气象 水利 农业 垦殖 农产 粮食 田租 渔业
矿产 陆运 水运 邮电 航空 币制 工业 商业 银行
钱庄 当押 借贷 天灾 兵灾 勒索 物价

(三) 政治门

政治 军事 财政 党务 外交 法规 市政 乡政 团练
税捐 关税 田赋 盐务 公债 外债 租界 国际

本年度内报中所载，以关于灾荒，匪祸，及税捐之材料为最多。国历与废历年关之前后，各地商店倒闭之多，殊属可惊。即就沈阳，北平，哈尔滨三处而言，在此期间商店骤然减少 7 至 8%。1930 年春季粮价之飞涨，亦为全国普遍现象。据上海，无锡，杭州，嘉兴，湖州，福州，南昌，芜湖，长沙，汉口等十处之市价，半载以内，每担米价平均竟由 14 元涨至 19 元。中国社



会经济目前之趋势，于斯得以探索其一二焉。

生产工具乃现代工业之命脉；当此项工具之制造为帝国主义国家所垄断时，殖民地与类似殖民地无论如何模仿工业先进国之技术与经营，决无产业独立之希望。欧洲大战中，殖民地与类似殖民地之轻工业固一时发展甚速，惟战后即显形停滞，且有日趋衰落之势。中国旧工业如丝绸，纱布，纸张，砂糖，瓷器；新工业如卷烟，火柴等，莫不似风前之烛，奄奄仅存一息。乡村中农民无产化之速度，则又远过于都市中中外工厂及商店雇用力之增加。非农非工脱离生产之流氓队伍，其数量乃日益扩大。谓欲解决中国今日生产问题，而不根本解决农村经济问题，自无可能之理。故下年度本组专门从事于中国农村经济之调查与研究。本年度杨树浦调查所得材料，则请本所经济学组计划整理。

下年度除整理无锡保定两处 3000 余户调查材料，及继续研究灾荒之西北外，本组拟开始调查中国农村中各种借贷制度；并从事分析正在衰落之江浙丝绸业与农村经济之关系。为交换参考材料，讨论专门问题，本组现与下列国外学术机关及学者随时通讯。

（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单行本 1930 年 7 月）



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

导 言

从古代到近代，从奴隶买卖到“个人自由”，这个演进的过程便是封建社会。要明了这社会的本质，如同其他社会一样，非剖析它的生产关系不可。封建社会的生产简直可说全部是农村生产。这种生产关系，因为地方和时代的不同，显然有很多的差别。赋役制（日本的庄园制，西欧东欧的 *Colonia*，俄国的

赋 役 制	强 役 制	工 偿 制
农民有一切农本；对于他所耕的农田有永久使用权。	农民有一切农本；对于他所耕的农田一部分有永久使用权，一部分既无所有权又无使用权。	农民大部分有一切农本，有少量的土地；但是或者钱或者谷或者土地往往不能够用。
地主没有农具耕畜；但领有全部农田，分给农民耕种。	地主没有农具耕畜；但领有全部农田，一部分自己经营而役使农民耕种，一部分分给农民耕种。	地主大部分没有农具耕畜；但有多量的农田，或全部自己经营而使负债的农民耕种，或分一小部分给农民耕种。



续表

赋役制	强役制	工偿制
地主所借以剥削农民的是经济外的强制权。	地主所借以剥削农民的是经济外的强制权。	地主所借以剥削农民的是因为他借钱借谷或借地给农民而发生的债权，和经济外的暂时强制权。
剥削的普遍形式是物租，但一部分是力租。	剥削的普遍形式是力租，有时还附加些物租。	剥削的普遍形式仍旧是力租，一部分是物租，但工资形式已经存在。
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上、空间上并不分开，而农民不能享受他的剩余劳动的生产物。	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上、空间上都截然分开，而农民不能享受他的剩余劳动的生产物。	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上、空间上，或分开，或不分开，而农民但求他自己能够享受他的必要劳动的生产物。

ОБРОК), 强役制 (西欧的 Villainage, le servage, die Leibeigenschaft, 俄国的 БАРЩИНА), 工偿制 (俄国的 ОТРАБОТКА), 都是封建社会的不同的生产关系。

强役制到雇工制 (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 转变的程序中, 在俄国有工偿制; 在法国另有别种制度。中国现在, 赋役制, 强役制, 工偿制, 或雇工制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 可是绝不占农村生产关系的主要地位。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 除赋役制, 强役制和工偿制以外, 其他制度的分析还待继续进行。

一 赋役制

赋役制以小规模农业的自然经济为基础, 联合着农业与家庭手工业, 在小经营中制造必要的及剩余的生产物。这种剩余生产物以物品田租的形式流入地主的掌握中。物租与力租不是没有合并的可能, 但在赋役制下力租确限与极小部分。即使中国或印度的地主比较法国地主所领的土地面积要小得多, 土地所有者与直



接生产者间的生产关系还是丝毫不变的。印度的与中国的地主在赋役制下同样是以物租的形式向农民榨取剩余生产物的。这种榨取方式同欧洲中古时代地主所用的完全没有什么差别。在赋役制下，这种榨取的方式决不会因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或属于私人所有而有所改变。因为赋役制时代的赋税与田租是同一性质的。那些专门注意到土地所有的大小，或僧侣政治的有无，或集权分权的差异，或地主是否有司法权的人们便错认了封建组织的根本。他们因为忽略了农民与地主间的生产关系及掠夺方式，所以不能明白封建社会的本质。封建社会的这种生产关系和掠夺方式很能够从田租的形式中观察出来^①。在自然经济还没有破坏的时候，如果物品田租流行得最广，即是表现着赋役制势力的支配；如果力役田租流行得最广，即是表现着强役制势力的支配。

赋役制的剩余劳动生产物普通和必要劳动生产物都在直接生产者的经营中间。强役制下的必要劳动生产物虽然在直接生产者的经营中，其剩余劳动生产物却在地主的土地上面。赋役制下的农民是相对的独立生产者。强役制下的农民则除能自由经营他的小小的“分有地”以外，却完全失去他的独立性质。自地主看来，他们和其他的生产手段没有什么多大的区别。西欧从赋役制到强役制的转变和从地方分权到中央集权的过渡完全相符合^②。因为西欧赋役制时代的政治表现为分权；强役制时代为集权。

13世纪的末年莫斯科附近地方有一种封建社会。土地的全部当时皆为那些战争的领袖所有。他们和他们部下的武装者统治

^① S. Dubrowski, "Ueber das Wesen des Feudalismus, der Leibeigenschaft und des Handelskapitalis", Agrar-Problome, 2 Bd. 2 Heft. Muenchen, 1929, S. 209ff.

^② 日本封建的前期表现地方分权，后期则表现中央集权。但小野武夫尚疑中央集权在封建社会中存在的可能（小野武夫，农村社会史论讲，东京，昭和二年，页13；180）。



了全部的劳苦群众。这些武装者便是后来的地主，又名贵族。他们主要的职业是战争，对于农业经营原来没有什么兴趣。除开住宅以外，他们自己只管理菜园果园以供给自家应用。他们坐收农民的物品田租。农民自己贩卖生产物的很少；他们的生产物一部分留给自用，一部分缴给地主。物品田租不仅限于农场生产品，并且还包含着许多手工制造品。

14世纪时代莫斯科商人渐渐发展他们的威权，已经到黑海和意大利等地方去经商。16世纪的莫斯科是欧洲著名大城之一^①。从莫斯科运往各地的货物多极了；从各地运往莫斯科城内的日用品亦很多，单说从伏尔加流域一方面运来的每日平均就有700大车左右。那时农业的幼稚，生产力的薄弱，加以商业的发展和奢侈品的要求，种种情形使地主的欲望和农民的劳苦同时并增。地主不仅需要谷物，羊，鸡，鸡蛋等等给他们自家应用；并且还要求农民格外多缴些租，可以使他们把物租方面得来的东西贩卖到市场去换得种种奢侈品。于是农民所缴纳的田租，由定额的物租一变而为谷物的分租。分租的成数又从1/4变为1/3，再变为1/2。地主榨取的谷物愈多，他们在市场上换得的金钱也愈多。有时因为地主来不及贩卖谷物，便向农民索取一部分钱租。

地主要求金钱的迫切，使他们觉得农民所供给的谷物还不十分可靠。他们终于自己经营农田，想自己独立“生产”。当然他们自己不会去做苦工，还是要他们的仆人去下田耕种。他们经营的农田扩张起来，单靠仆人的工作是不够的；他们就不得不强迫那些有农具的农民来替他们耕种。所以从前农民缴纳物租以外只

^① Dubrowski: “16世纪俄国的商业发展并不比中国落后。外国人那时游历俄国的都说莫斯科商业不亚于那时的伦敦，甚至说不亚于那时的日尔曼自由商业都市”。



须替地主担任很轻的劳役；现在这种劳役，处于地主强迫之下，便很快的加重起来^①。从前替地主做工，一年以内不过八天。现在每星期须有两天。后来每星期三天，并且还有增加。力租与物租农民必须同时负担。

但如此还不足以使经营农田的地主满意。要应付地主农田上正在扩大的工作，只有增加农民的一法。恰好那时许多新结婚的青年农夫农妇，因为要打算成家立业，必须要求得家庭以外的援助。他们需要农舍，耕畜，农具；他们并需要种籽和食粮，开始去从事农作。经营农田的地主们就利用这良好机会，给与农民上述的一切需要品；同时便一步一步的紧逼着农民替他们做工。因为借贷的关系，农民就完全被地主制服了。自然最初的时候农民不惯于这样的压迫。无论是陷于力租的旧农民或是负债而劳役的新农民，都设法要逃避那苛刻的商业性质的地主经营^②。于是地主们勾结封建主，最后又凭借莫斯科王公的势力，得着自由处置农民的特权。农民虽然逃避，地主可以找他们回来，严紧的给他们工作，使他们无法可以离开耕地。没有这样权力的地主们只得眼看着他们的农田一天一天的荒芜起来；这些农田便被有威权有势力的大地主们（当时最著名的大地主就是寺院）并吞去了。在这个局面里，强役制的经济便建立于俄国。

西欧的强役制比俄国早得多。西欧的赋役制更是早于俄国。第3至第5世纪时代东方（Delos, Corinth, Athens, etc.）的奴

^① M. Dokrowski, "Geschichte Russlands von seiner Entstehung bis zur neuen Zeit," Leipzig, 1929, S. 46—57: "Zerfall des Moskauer Feudalismus."

^② Dubrowski: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引起赋役到强役的过渡；它们本身没有什么生产方法，没有剥削直接生产者的特殊方式，也不能单独创立一种社会构造。但在封建社会各种构造的罅（瓦器的裂缝）隙中，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确负了重要的任务。在许多要素中间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即是使任何一种封建社会构造兴起，扩大，而后解体的一个因子"。



隶市场已衰落了，大规模的地主经营（Latifundia）便向小规模
的农民经营（Colonia）迅速的让步^①。这种农民（Coloni）的农
具和耕畜最初虽由地主供给，后来完全要由他们自己置备。他们
假使耕种官地，必须缴纳物租和少量的力租；假使耕种私人的土
地，同样须缴纳物租，但力租的部分往往用钱租去替代。物租租
额的多少要看农产的性质而定，有时占产量 1/2，有时 1/4，有
时 1/3。力租的担负较轻。一年不过是六天的工作。至于钱租在
那时就没有通行的可能；因为第 3 世纪中罗马的币制已很纷乱，
钱的价值早已跌落了^②。

5 世纪后东罗马帝国招抚夷狄，释放奴隶，积极改良农业，
帝国的威权因此大振。可是，屯田一天一天的扩大，地权亦一天
一天的集中到寺院和贵族的手里；政府的官地渐渐减少；小地主
（原来经营军屯或民屯的主人）也渐渐降而为贫民（Penetes）。
贫民先失掉自己的农田接着便替人家耕作。6 世纪至 8 世纪间在
寺院和政府官地上耕作的农民（liberi coloni）^③ 对于耕地虽然没
有所有权，却还有永久的使用权（ususfructus），能够享受一部
分的生产物。这种使用权可以世袭，也可以移转给人家。农民的

① 西欧强役制的时代，一般说来，是公元 700—1200。西欧赋役制的时代大约
是公元 200—700。Paul Vinogradoff 解释公元 476—1000 西欧社会，似乎没有注意到
赋役制（colonia）。他说“Although the turnover of this economy [the Manor] appears to be
very considerable, the home-farms with independent cultivation a large scale are not com-
mon, and there are no latifundia in the sense of great plantation estates. The type of com-
bined economy based on the mutual support of a Manorial centre and its satellite holdings is
the prevalent one.”——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2, Cambridge, 1913, p. 650.

② W. E. Heitland, *Agricola*, Cambridge, 1921, pp. 211—212.

③ coloni 有两种。第一种是 liberi coloni，又名 tributarii，又名 inquilini。这种农
民在贵族的土地上耕作的很少。第二种是 adscriptitii，又名 enapographoi，大多数在
贵族的土地上耕作。第 8 世纪以后第一种已实际变为第二种，而第二种已和农奴
（servi rustici 又名 paroikoi）没有什么不同。



婚姻和迁徙可以自由，在家庭中可以执行父权，在法庭上可以有证人资格。他们把农产物的大部分献给地主作为物租（cens），另外缴纳些钱或物品作为附租（canons）^①。

赋役制在日本盛行的时期大约是从9—14世纪^②。那时渔猎已经不是重要的生产事业；全部生活都被农业所支配。耕地扩张起来，灌溉很快的发达，技术向前进步，于是贵族们将他们所占有的“功田”，“位田”，“赐田”和“私垦田”悉数分给农民耕种。农民除有时须替他们的地主筑路，造屋，建设桥梁以外，普遍的须缴纳谷米作为田租。这种赋役关系在日本史上称为庄园制^③。庄园的物租最初不到收获量的一半。12世纪的时候，上地的租是收获的6/10，中地的是4/10，下地的是2/10；平均要占收获的4成^④。可是正式田租外，军米（兵粮米）的供给也归农民负担^⑤。到了14世纪，日本商业有长足的发展，赋役制势将崩溃，农民所出的物租竟占收获总量的2/3。

二 强役制

强役制的本质就是每一块世袭财产的土地，划分为地主的和

① P. Boissonnade,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au moyen age*, Paris, 1921, 1, livre, 3 Chapitre.

② “农民的形成农奴在镰仓时代即有之”。佐野学日本历史研究，东京，昭和五年，第75页。

③ K. Asakawa, “Agriculture in Japanese history,”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 No. 1, London, Jan., 1929, p. 81 ff.; “The early Shō and the early Manor,”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Vol. 1. No. 2, Cambridge, Mass., Feb., 1929, .p. 1 ff.

④ Oleg Plettner, “Zum Studium des japanischen Feudalismus,” *Agrar-Probleme*, 2 Bd., 1 Hefr., Meunchen, 1929, S. 119—132.

⑤ 本庄荣治郎，日本社会经济史，东京，昭和三年，第229—230页。



农民的两种农田。后者分给农民作为他们的“分有地”。这些农民除土地外还得到林地，有时并牲畜等等。他们用自己的劳力和自己的农具来耕种这土地，以获得自己的食料。农民从这样得来的产品就是代表一种必需产品；对于农民是一种必要的生活资料，而对于地主就是一种必须要的劳动的保障。农民的剩余劳动是用在以他同一的农具去耕种地主的土地上的。这种劳动的生产物便流入地主的仓库中。所以剩余劳动在空间上就和必要劳动分开：替地主耕地，另外替自己耕种“分有地”；某几天替地主劳动，某几天替自己劳动。在这种经济组织中，农民的“分有地”，依现代的概念讲来，不啻代表一种现物工资；而对于地主便是一种保障劳动力的方法。“分有地”上的农民的“自己”的经济，就是地主经济的条件；它的目的并不是来保障农民的生活资料，实在是保障地主以必须要的劳动力^①。

很显明的，要强役制支配社会，必须具备下列四个条件^②。第一，自然经济占统治的势力。地主的田庄和外界的联系是很薄弱，自成为一个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世界。到了强役制的末期，那专为贩卖的地主的谷物生产特别发达。这便是指明强役制崩溃的现象。第二，在这种强役制经济之下直接生产者必须分得林地，特别是分得农田；并且他必须束缚在土地上，完全不能离

① А.Н. ЭНГЕЛЬГЛЮДТ (1832—1893) 在他所著的 ПИСЬМА ИЗ ДЕРЕВНИ (СТР. 556—557) 中很明白的估量这一种经济制度；他指出强役经济是一种完备的制度，支配这制度的就是地主，地主分土地给农民并给他各种工作。W. Sombart 亦承认强役制是为满足地主的欲望而成立的；地主的需要决定了这种经济关系。“Das Bedarfsdeckungsprinzip bleibt in der grundherrlichen Wirtschaftsverfassung das regulierende Prinzip,”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München, 1916, 1 Bd. I Halbbd., S. 63.

② Л. Б. КАМЕНЕВ, РЕЦ. В. И. ЛЕНИН, СОЧИНЕНИЯ, МОСКВА 1926, ТОМ 3, СТР. 139—141.



开，否则地主所需要的劳动力便不能有所保障。所以掠夺剩余生产物的方法，在强役制经济中和资本主义经济中完全是相反的。前者的基础是以土地分给生产者；后者则反而使生产者从土地上解放出来^①。第三，农民个人的隶属于地主也就是这种制度的一个条件。如果地主对于农民的个人没有直接的权力，那么占得“分有地”而自己经营的人们就不会受地主的统治而替地主去劳役了。所以马克思讨论力租的时候，对于这种经济制度的估量曾说“经济以外的强制”是不可少的^②。这种强制的形式和程度有许多很显然的差别，从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起直到有身份的农民也被剥夺权利为止。第四，技术极低和守旧的状态也就是强役制的条件和结果。因为这种经济制度是完全靠那困于贫穷，被压迫而有个人隶属，且知识又十分愚昧的一般小农来维持的。

强役制在西欧 8 世纪时已是普遍。农民经营 (colonia) 很快的转变到地主经营 (Villainage) 在罗马和日耳曼两种文化愈加混合的地方，这样的转变是愈加迅速，并且愈加完全，特别是在法国，英国，挪威，瑞典，丹麦等处，虽然并不当这个潮流的要冲，虽然各自有它的特殊习惯，但也随着各自的路线而达到强役制。不自由的农民 (adscriptitii) 死了或被驱逐了，他们的耕地便收归地主。地主强迫其他农民除缴纳物租以外，还要在这耕地上工作。他也许清理出一块整块的土地以便自己来经营，因此对

① Henry George 以为群众的失去土地是贫穷和压迫的一个很大的综合的原因。F. Engels 反对他这种论断，曾说：“在历史上讲来，这个论断并不完全正确。在中世纪时代封建剥削的源泉并不是把人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而是使人民系结在土地上。农民保留着自己的土地；但隶属于土地而成为农奴，必须以劳役或生产物缴纳于土地占有者。” Engels,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N. Y., 1882, Preface, p. III.

② K. Marx, *Das Kapital*, 8 te Auflage, Berlin, 1929, 3Bd, 2 Teil, S, 289.



于力租的要求更是扩大^①。

试看 12 世纪末年（强役制在西欧快要崩溃的时候）英国地主经营的地方（Manor）。首先可注意的就是地主的住宅，附近有马房，堆栈和奴仆住的小屋。这些房屋的后面是一大块的耕地，就是地主的自营地（home-farm）。离此不远住着地主隶属下的许多农民（villains）^② 这些农民住所（village）的周围分散着一条一条的耕地，就是农民的“分有地”。夹在“分有地”中间还有几条耕地也归地主自己经营的。“分有地”和自营地既如此错综，所以西欧强役制的地主经营中力租以外还要附加物租^③。

力租有时分正附两种。可举英国的一个地主经营（Manor of Tidenham）为例。农民替地主耕作每星期三天；这是力租的正租（week-work）。另外每年替地主做几天劳役；这是力租的附租（bene-work）。西历 950 年时 Tidenham 只有正租，没有附租。那时当地的物租是蜜酒，棉纱和猪肉。三百年以后，该处农民有 18 英亩“分有地”的，须担负的力租如下：正租是 138 工，附租是耕种半英亩的小麦和一英亩的燕麦。农民替地主耕作必须使用农民自己的农具和耕畜（大半是八只牛）。同时物租虽然减少（在耶稣“圣诞节”纳母鸡一只，在耶稣“复活节”纳鸡卵五

① W. Hasbach, Die englischen Landa rbeite in den letzten hundert Jahren, Leipzig, 1894, 1 Kapitel.

② 强役制下的英国农民在 1086A.D. 时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38%；1200A.D. 时就有 75%。Boissonnade, p.136.

③ 有时因为土地的位置关系，地主先收取物租而附加以力租。Vinogradoff, *ibid.*, p.650, 但力租（agricultural services）还是最普遍最主要的。“These can be no doubt that villain” service meant agricultural Service. But surely villain service was adue, as a rule, from villain tenants, and villain tenements, as a rule, were tenements of villains. Other combinations were not impossible, but exceptional.” ——The collected paper, s of Paul Vinogradoff, Oxford, 1928. Vol. 1. p. 123.



枚)，钱租却已经开始征收。农民养一只一岁的猪须纳一辨士，半岁的纳半辨士。农民出卖马或小马也须同样向地主纳钱。不向地主纳钱，农民就不能嫁女（merchet）；不向地主纳钱，农民就不能擅自离村（chevage）^①。

强役制在法国最好的例子，便是第9到11世纪的L'abbaye de saint-Germain des Pres。这个著名的寺院便是当时的一个大地主。自营地（Terra dominicata）有6471法亩（hectare）；“分有地”（Terraindominicata 或 le terre du maître）17112法亩。自营地包含着农田，牧场和林地。“分有地”分成1646段耕种，属于2851户的农民（vilains serfs）。农民替地主每星期工作三天；如果逃到外边去，地主就用铁链将他们拘回来重罚。地主可以随时随意向农民索取大车，耕畜和粮食（droit de prise）^②。农民如果有肥鹅或母鸡，或白面做的糕点，只能够完全献给他的地主。

*S'il a grasse oie ou la geline,
Un gastel de blanche farine,
A son seigneur tot le destine.*

三 工偿制^③

强役制破坏以后，农民经济便从地主经济中分离出来。在俄国农民能够赎回他自己的土地而变成完全的财产主人；地主经营

^① F. Seebohm,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4th edition reprinted, Cambridge, 1926, pp. 155—158.

^② Boissonnade, p. 86, 92, 96, 101, 145, 146, 181.

^③ 撮译 Л. Ъ. КАМЕНЕВ, РЕД. В. И. ЛЕНИН, СОЧИНЕНИЯ, МОСКВА, 1926, ТОМ 3, СТР, 141—155.



同时转变到建筑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一种制度。但这种转变，因为有两个主要的原因，绝不会立刻完成。第一，资本主义生产上所必需的各种条件还没有完备。一方面它需要惯于工资劳动的人们；农民的农具必须有地主的农具来替代。另一方面，农业上的需要组织如同工商企业的需要组织一样。这些条件只能渐次形成。在农奴解放或强役制崩溃后有些地主想立刻从俄国国外运入机器，并且想招收外国的工人来发展企业。他们的这种计划终究完全失败了。强役制不能立刻转变到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第二原因，就是强役制虽然已经破坏，却还没有完全消灭。农民经济还没有完全从地主经济中分离出来。因为俄国农民的“分有地”中最主要部分如：“割取地”^①，森林，草地，水池，牧场等等，还是在地主手里。农民没有这些土地的使用权，就不能完全独立经营，而地主却可以用工偿制的形式来继续享受他旧有的权利。短期义务，轮流帮工，派用车辆，擅加体刑和农民的被编入社会团体工作等等的“经济以外的强制”依然存在。

资本主义的经济既然不能立刻成立，而强役的经济亦不能一时消灭，所以惟一可行的经济制度只是一种过渡的制度；就是资本主义的和强役制度的特征连结起来的一种制度。农奴解放以后，地主经营便包含着这些特征。在这过渡时代所特有的各种形式不同的地主经营，可以归纳到最复杂的两种基本制度：工偿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在工偿制下地主用附近农民的农具来耕种土地。至于报偿的形式并不足以变更工偿制的本质（例如在契约的雇佣下，就用货币来支付；在对分农产制下，就用生产品来支付；在狭义的工偿制下，就用农田或林地来支付）。工偿制简直

^① “割取地”即1861年俄国地主从农民的“分有地”中所割取的土地。



是强役制的遗物^①。强役制的特征差不多完全和工偿制相同（惟一的例外就是在有一种工偿制的形式中，缺少了强役制的一个条件：就是在契约雇佣下，劳动的报偿并不用现物而用货币来支付）。可是工偿制和雇工制事实上互相错综，构成了极不相同极其奇异的经营形式^②。在许多大地主的土地上，这两种制度会合并起来，去对付各种不同的工作^③。这样不相同甚至互相矛盾的经济制度的结合，在实际生活上当然会引起许多最厉害最复杂的冲突。许多经营的主人就因为这些矛盾的影响而遭覆灭了。这也是一切过渡时代所特有的现象。

当着工偿制过渡到雇工制或和雇工制相融合的时候，它们中间几乎不能分划或者有所区别。例如工偿制下的农民租得一小块土地，他必须为它而替地主做一定日数的工作（这种现象是最普遍的）。在这样情形之下，这种农民和西欧的或沿波罗的海各地的雇农有什么区别呢？后者同样的因为要得到一小块土地而必须替地主做一定日数的工作。根本相反的两种经济制度显然的被生活上的要求所逐渐混合，直使我们不能断定什么地方是工偿制的末尾，什么地方是资本主义的开端。

工偿制的形式确是非常复杂。有时农民用自己的农具替地主

① 举一个显明的例：俄国农部的一位新闻记者写着，“在 ОРОЖИ 省 ЕЛЕЦКИЙ 县南部，大地主的土地除由常年的雇工耕种外，大部分都租给农民而由他们来耕种。以前的农奴现在还是向他的旧地主租借土地，并以耕种地主的土地为交换条件。像这样的农村里仍保留着强役制的名称”。另一个例：某地主自己说：“在我的经营中一切工作都由我的以前的农奴来执行。他们非这样替我耕作，就不能在我的牧场上放牛牧马。只在开始翻耕和播种的时候，我才雇用短期的工人。”

② 雇工制就是地主企业家雇佣自由工资劳动者（年工，季工和日工等）用地主的农具来耕种的一种制度。

③ 大多数的地主经营都是将极小部分的土地雇年工或期工用地主自己的农具来耕种；其余一切土地交给农民去耕种，或用对分农产制，或用土地，或用货币作报偿。在大多数的大地主土地上，同时存在着差不多一切，或者很多的雇佣方法。



耕种以求得金钱；这就是所谓“契约的雇佣”，或“按亩的工资”，或“轮流耕种”（一亩春耕，一亩冬耕）。有时农民向地主借谷或借钱而替地主耕种。这种还债或还利的形式，格外显明的表示一般工偿制所特有的一种高利贷的奴役的雇佣性质。有时农民因为损害了地主的土地而替他工作（就是农民以耕作来抵补法律上所规定的，损害地主土地而应受处分的罚款）。有时农民是“出于尊敬”地主而替他耕种——实际是农民为了要求地主给他雇佣工作而奉送给地主的一种赠品。最后还有一种最通行的工偿制形式。在这个形式下，农民借用地主的土地，或农田，或林地，而和地主对分农产；拿物品或货币缴纳给地主；或直接的替地主工作。

这些不同的偿还方法有时竟会合并起来。举一个例来说：为着租借一俄亩的田，农民须替地主种一俄亩半田；还要缴纳 10 枚鸡卵，一只母鸡，再加上一天女工。农民租了 43 俄亩去种春麦，就要缴纳 12 个卢布；租了 51 俄亩去种冬麦，就要缴纳 16 个卢布；货币以外，还要缴纳多少堆大麦，7 堆荞麦，20 堆燕麦；并且所租的农田在五俄亩以上时，还要用自己牲畜的粪来施在地主所有的土地上。每一俄亩至少需要 300 马车的粪料；农民所有的粪料也变成地主经济的一部分。俄罗斯工偿制下各种名称的繁多，便足以证明这个制度的普遍和它形式的复杂。一般讲来，农民必须听从“土地所有者的吩咐”而替他工作。工偿制实包含着农务全部的工作：耕种，收获，割草，采柴，装运，修屋顶，通烟囱，和其他一切农家杂务，甚至还要农民供给鸡和鸡卵。

最重要的一种工偿制便是因为农民要求土地而成立的，即所谓“工偿的和物租的租佃”。这种“租佃”简直是强役制的残余。在强役制下地主把土地交给农民而使他工作，和在工偿制下地主把土地出租而得到劳役的报偿，显然的有完全相同的经济意义。但有时“工偿的和物租的租佃”也会转变成资本主义的租佃。地



主借给农民小块的土地，无非是要保障他自己经营的地上能够得到农民的劳动。俄国所有的统计上曾经证明这种“租佃”和出租者自己的经济有很密切的联系。地主自己经营的土地上耕种的发展，就使地主在必要的时候要求取得劳动力的保障。所以在许多地方发现这一种的趋势：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而使农民到他自己经营的地上来工作；有时地主使农民替他工作以外，还要收取一些生产品。出租土地者自己的经营愈加发展，可以出租的土地愈加减少；对于出租的需要反而愈加紧张。所以这种“租佃”的形式愈加推广，出租的土地就愈是狭小。这是一种特殊的租佃。它表示土地所有者并不是在那里放弃而是在那里发展他自己的经营；它也表示农民的经济并不因为耕地扩大而得到巩固的地位，农民反因此而变成农村的工人。租佃的成立在农民经济中含有相反的意义：一方面是为着扩张经营的利益，另一方面是被贫穷所逼迫的原因。在地主经济中出租土地也含着两种不同的意义：有时这种租佃不过是把土地交给人家以换得地租；有时这种租佃就是自己经营的方法，就是保障地主土地上劳动力的方法。

各种来源不同的统计上都一致证明工偿制下雇佣劳动的报偿，常常会比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劳动的来得低。工偿制下对分的物租，一般讲来，总比钱租贵，有时甚至贵过两倍。付物租的租佃在最贫苦的农民中特别发展。这是饥寒交迫下的一种租佃。在这种租佃下的农民已经没有能力来反抗他自身变成农村雇佣劳动者的趋势了。比较富裕的农民都希望用货币来缴纳田租。用货币缴纳田租不但可以使田租减贱，并且还可以使缴纳者自身能够从奴役的雇佣中间解脱出来^①。据俄国农部发表的统计，在

^① 关于那时候租佃的统计，完全证明只有贫农才用工偿制及农产对分制去租借土地；富农则都想用货币去缴纳地租。这是因为在工偿制下物租比钱租要贵些。



用农民的农具去耕作的工偿制底下，每俄亩冬麦所需的平均工资只是六个卢布（中央黑土带 1833—1891 年的统计）。按“自由”雇佣的雇工制来计算，同样的工作除马匹外，单单人力一项已是六又百分之十九卢布（马的劳动至少需四个半卢布）。所以当时统计者很惊异的认为“这是完全非经常的现象”。如此看来，纯粹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劳动的报酬，确高过一切一切奴役形式的或资本主义以前各种形式的报酬，这个事实不但见之于农业，而且见之于工业；不但见之于俄国而且见之于其他国家。

再举一个比较完全的统计，就是俄国 САРАТОВСКИЙ 县的：每一俄亩的耕种，收获，上仓和打禾所需的平均工资，在工偿制下是九又百分之四十卢布；而在“自由”雇佣的雇工制下就需要十七个半卢布。每一俄亩的收获和上仓所需的平均工资，在工偿制下是三又百分之八十卢布，而在雇工制下就需八个半卢布。

按这统计看来，工偿制下劳动的价格比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普通要低到两倍以上。工偿制工资的这样的低，很显明的指示“分有地”是一种现物工资，也就是土地所有者得到贱价劳动的一个保障。但工资上的差别还不能完全描写“自由”劳动和“半自由”劳动间的分别。更重要的一点就是在“半自由”形式的劳动必须使被雇者个人隶属于雇主；必须多少保留着“经济以外的强制权”。恩格卡尔脱^①很恰当地说：“借钱而用工偿制来作抵，是最有保障的一件事。因为用刑法的命令叫农民偿债是很靠不住的；可是，农民所欠的工作长官可以逼迫他去执行，他虽然自己的田里还没有收获”。只是多年有奴役习惯的，多年充当农奴的

^① А. Н. ЭНГЕЛЬГАРДТ (1832—1893) 俄国著名文人，主张改良农业，且曾将其所有土地拨作农事试验。1871 年他被彼得堡土地问题研究所聘为教授。



人们才会养成这样的驯服。所以如果一般人民没有某种系结——或系结于所在地，或结系于公社——没有相当的不平等，那么工偿制便不能成立。同时工偿制的这些特征必然地会使生产力降低。建筑在工偿制上的经营方法一定是很守旧的。工偿制的奴役劳动，依它的质量来讲，一定很接近强役制的农奴的劳动。

工偿制和雇工制的结合，便使现代的地主经营很像俄国在大规模机器工业没有出现以前的纺织业中所统治着的那种经济组织一样。当时纺织工业中一部分的工作由雇佣劳动者用商人的工具来执行（如摇线，染色和理纱等）；另一部分是由有工具的习于手艺的农民用商人的原料来做。这是好比在地主经营中一部分工作由雇佣工人用地主的农具来执行，另一部分是由有农具的农民在地主的土地上来做。在纺织工业中除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联系外，统治手艺工人的势力还有奴隶式的劳动，中间人的操纵和物品工资等等。在地主经营中，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工业资本同样的结合起来；地主用减低工资的各种形式来维持农民的个人的隶属。建立在幼稚的手工技术上的纺织工业生存了数百年；但三十年的大规模机器工业的发展，便把它打击得粉碎。地主经营中的工偿制也是几百年建立在守旧的技术上的，可是农奴解放后也就很快的开始向资本主义制度让步。这样看来，在纺织工业中和地主经营中，旧的制度是代表生产力停滞的形态（所以也就代表一切社会关系的保守性质）和专制的残酷的统治。同样的，在纺织工业中和地主经营中，新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代表一种进步的势力，虽然这个新制度的内部暗藏着不少的矛盾。

现代地主经营中的工偿制可以分为两种：第一，只是有耕畜和农具的农民所能履行的；第二，没有任何农具的农村无产者所能履行的。第二种工偿制就是向着资本主义的直接的过渡形态。它在无形的转变中和资本主义相融合起来。许多人往往没有把这



第二种工偿制和雇工制划然分开。可是这样的区别在工偿制被雇工制排挤的过程中，工偿制的重心从第一种转到第二种的时候，却具有极大的意义。试看莫斯科省土地统计册上的一个例子：“那里大部分的地主的土地上，翻耕和播种（这些工作的好坏对于收获的多少有很大的关系）由雇佣的长工来执行；谷物的收割（这是需要时间适当而迅速的一种工作）就交给邻近的农民来执行。这些短期雇农所得的报偿便是货币或林地”。在这样的经济关系中，大部分的劳动力虽然还属于工偿制，可是资本主义制度（雇工制）已无疑地占了统治的地位。那些“邻近的农民”实际已是农村中的工人；正像德国的“契约日工”一样，自己也都有点土地，而每年在一定时季中被人雇佣去做短工。

农民的分化也是工偿制崩溃的主要原因。富裕的农民自然不会去接受工偿制；因为只有比较贫穷的人才去执行那报酬最少而又会破坏自己的经济的一种工作。农村中无产者也不能适合于工偿制；因为他们没有任何的小块土地，绝不像中等农民那么系结着土地；他们可以在“自由的条件”下被人雇佣。这就是说，无产者倒反能够避免奴役性质的劳动，而他们劳动的报偿倒反要比工偿制下的来得高些。至于中等的农民，随着自然经济的破坏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或者渐渐的无产化，或者渐渐的变成富农。纯粹的资本主义必然要掘去工偿制的根基。所以工偿制快要崩溃的时候，地主们就大家起来反对农民的高村。

农村经济的著作者早已指示，农民的分化和资本主义的排斥工偿制有不可分离的联系。例如史脱步德教授^①在他的《俄国农村经济论文集》序言中曾写着：“现在农民的经营中，已发现了纯粹的雇农和兼营农工业者的分化。这些兼营农工业者已经是

^① Н. А. СТЕБУТ (1833—1925) 教授刊印的论文都作于 1857—1882 年。



大规模的经营者；他们自己开始雇用着纯粹的雇农。除非有十分的需要去增加耕地或借用山地，他们自己就可以不去给人家做工。可是万一要多得些耕地或山地的时候，他们还是要屈服于工偿制的。农村中有许多劳动者连马匹也没有；这些人们自然就不得不变成纯粹的雇农。至于那些逗留于工偿制下的农民，因为自己所有的马匹不足，并且还有许多烦杂的事务，种种影响到工作的质量和时间，他们竟变成低能的生产者。所以他们必然会很快的降为纯粹的雇农了。”

（录自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出版
农村经济参考资料之一，单行本，1930年）



中国的农村研究

在今日，科学的社会学已陷于危险的境地。它不是偏倾于社会现象之一种无意义的分类，便只自封于种种哲学观念的一个抽象体系。这两种情形都不能使我们了解具体的社会实质。社会学的主要工作，在使现时的社会实质进抵于科学的认识，而解释其进展的路向，不忘其一切历史的和经济的意义，分析人类的相互关系，而明了某种社会条件之下的集团意识。简括的说，社会学是要研究社会结构之正体，反体和合体，社会意志之动作，反动和创立，以及现时的社会意志，如何受动的社会结构的决定，和此社会结构在其演进上如何接受社会意志的影响而产生新的社会意志。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之现时的实质的科学。

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造成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真正社会学的研究的出发点，而在中国，大部分的生产关系是属于农村的。因此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就拿中国的农村研究作为它的第一步工作。

农村诸问题的中心在哪里呢？它们是集中在土地之占有与利用，以及其他的农业生产的手段上：从这些问题，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农村生产关系，因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社会组织和社会



意识。

直到现在，中国的农村调查不是为了慈善救济起见，便是为了改良农业，要不然也不过是供给些社会改良的讨论题目。它们都自封于社会现象的一种表列，不会企图去了解社会结构的本身。大多数的调查侧重于生产力而忽视了生产关系。它们无非表现调查人的观察之肤浅和方法之误用罢了。例如，忽视田亩的实际大小，势必使农家一切收支调查不能得到正确的计算。任意抽样调查法似乎是过去的每种农村调查所应用，可是对于应用的范围和标准，却并不加以彻底的考虑。全部调查的价值因此深觉可疑了。故过去 14 年间，在 15 省内虽有 51 次农村调查，现时中国的农村研究者还不得不自己去收集材料，自己去实地调查。

19 世纪中叶以来工业资本的侵入，尤其是最近金融资本的侵入，已经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工业化。其最大的影响即工业化和农产品的商业化，已渐次深入农村。这种社会的和经济的进化程序在中国的实际生活上，逐渐的，也是必然的，要动摇旧社会的基础。因此，社会学组主张在江苏，河北，广东，工业化程度最高的三省中，开始从事实地调查。每省之内，又选定农业最繁盛、工商业最发达的一县为调查地点。在这一县内用初步的经济调查去决定几个区域。在各区域内，又选定一定比例数的农村以为代表。在这样的代表农村中，每一村户都仔细的完全的挨户调查，以避免村户方面的一种无所为的疑虑。是项选定村与邻村的中心市场，亦加以概况调查，藉资参考。

社会学组在其成立后二年内已举行两次实地调查，一在江苏之无锡，一在河北之保定。无锡调查工作由 45 人担任，共调查农村市场 8，农村 55 和 22 农村中的 1207 个村户。保定调查之举行，系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参加人数比无锡要多些。全体工作人员凡 68 人计调查农村市场六，农村 78 和 11 农村中的



1773 个村户。

保定材料的分析方开始进行，无锡材料则半已分析完竣。在无锡 22 村内发现田亩（名义上的土地单位）大小不下 173 种。其中最大者几合九公亩，最小者不及三公亩。一村以内亩的大小每每有 5 种至 12 种的差异。即在同一农户内，其所耕田亩，也有两三种的大小。复次，半数以上之种稻农户，每户耕种的田不及 30 公亩（即不及五亩），且又极其分散，一户耕地常分四五处，每处往往不及六公亩（即不及一亩）。关于土地所有权，村户中至少有 14 种：地主四种，佃农五种，自耕农五种。地主的所有权有全田永业权，全田暂业权，田底永属权及田底暂属权的不同。佃农之中，又有所谓纯佃农者，有田面权者，有享有田面权者，有将田面权租出者，和有田面典出者的分别。自耕农之中，又有所谓全自耕农者，有全田典得权者，有只留田面权而田底权已典出者，和有田底面完全典出者的分别。土地面积标准的缺乏，农田的分散和农村地权的非常复杂，都很明显的指出一种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

无锡所调查的全体农户中，以资本主义形式经营农业者，占总数 7.1%，一部分以资本主义形式经营农业者占 24.2%，以前资本主义形式经营农业者占 68.7%。最后的一种形式自然是最流行的。这种经营究系何种生产关系，尚待研究，惟此种生产关系非属于赋役制，或强役制，或工偿制，则可以断言。

社会学组一方面进行分析农村调查所搜集的材料，一方面对于其他可用的现成材料如个人谈话及观察，个人通信，官署案卷，地方志，各种机关报告，个人著作，及当代书报等，亦未尝忽视。在这方面已刊有两种报告：一为《中国黑龙江流域农民与地主》；一为《难民的东北流亡》。现下尚在研究的题目：有兵差与农民，农村借贷制度，西北的灾荒，江浙茧丝业之衰落。是项



研究完成之日，对于现时中国的社会结构，当能稍知其头绪。

社会学组又编有参考资料，以提倡农村经济研究的兴趣，并帮助研究者容易了解资本主义的，前资本主义的及现代殖民地的社会结构。是项资料现已出版者有三种：《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台湾的租佃制度》和《近代农村经济的趋向》。其他数种亦将出版；所论如印度的农村状况，中国的永佃制度，及资本主义田租的起源等。

有了世界经济恐慌做个背景，加上中国的特殊环境而益形尖锐，交易所的，货币的，工业的，及农村各种恐慌都同时降临于这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半殖民地的中国。现时社会学组分类剪贴的报纸材料，每日继续不断的报告这些事实。任何地方，任何国家，都没有像今日中国如此多方面如此极复杂而又极深入的经济恐慌。此种非常的恐慌自有中国特殊的社会结构为大基础，然而，亦必动摇其社会结构的本身而无疑地迫着新社会秩序之产生。

（原载英文《太平洋季刊》）

录自《劳动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上海国立劳动大学出版，1931年9月 陆国香译）



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每当权利失去均等，土地转移到少数人手中的时候，社会与政治，必起绝大的变异，中国历史显示多数朝代的覆亡，皆以此为主因。”意大利特来贡尼（C.T.Dragoni）教授对中国土地问题这样说。他应全国经济委员会之聘，由国联来华专意指导作现代中国农村情况的研究。今年春季，他到湖北兵燹之区，游历一遭，观察所得，曾有郑重的报告说：“倘若新旧地主，依照旧俗，随心所欲的下去，数年之间，必将重蹈覆辙。将来新的情况，将更恶劣，因为一切事态皆利于富人阶级掠夺穷人的土地。我终以为这种情形，必须尽力免除。”

一 贫农需要土地

中国的经济构造，建筑在农民的身上，是人所周知的事实。殊不知农村中不下于 65% 的农民，都很迫切地需要土地耕种，中国的经济学者以为自耕农是自给自足的，其实这是远于事实的见解，在黄河及白河两流域间，自耕农很占优势，然而大多数和



别处的贫农一样，所有土地，不足耕种。

(一) 土地分配不均

白河流域的土地，分配的就很不平均。河北省定县，自耕农占 70%，佃农仅占 5%，然而经过调查的 14617 农家之中，有 70% 的农家占有耕地不到全数的 30%，其余不到 3% 的农家，占有耕地几当全数 1/5。

定县的土地分配表 (134 村, 1930—1931 年)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数
无地可耕者	1725	11.8	—	—	—
25 亩以下者	8721	59.7	95139	29.4	10.9
25~49.9 亩者	2684	18.3	87903	27.1	32.8
50~99.9 亩者	1152	7.9	79035	24.4	68.6
100~299.9 亩者	302	2.1	46357	14.3	153.5
300~300 亩以上者	33	0.2	15481	4.8	469.1
总计	14617	100	323915	100	22.2

定县是河北富庶之区，所以以保定为代表，来研究河北省的土地问题，较为合适。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协同合作，在保定作过一次农村调查，调查者计有 10 村，凡 1565 家，其中 65% 的农家，不是无地可耕，就是耕地不足。

保定土地分配表

(10 个代表村中之地主与农民, 1930 年)

类别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主	58	3.7	3 392	13.4	58.5
富农	125	8	7042	27.9	56.3
中农	362	23.1	8400	32.8	23.2
贫农与雇农	1020	65.2	6686	25.9	6.6
总计	1565	100	25520	100	16.3



以每个农家占有耕地的平均数而论，定县实较保定为多^①。定县的多数农民，每家都有25亩以下的土地，即贫农每家也有10亩土地，而保定的贫农与雇农，平均每家不到7亩地。所以65.2%的农家只有耕地的25.9%，反之11.7%的地主与富农，却有土地41.3%。

在保定60%以上的地主，人口占村民2.36%，虽然自家管理产业，但不从事耕种。其中有3%以下的土地，占地10.57%，是雇用无地或土地不足的贫农与雇农^②来代他们耕作的。

扬子江下游的情形与河北省大不相同，在扬州与杭州之间的地带，地主完全是收租的。自己经营的地主，甚属少见。在杭江平湖，很多大地主，该处土地多为地主所独占的，地主以3%的人口，而占有土地80%。

在平湖，因为尚有4%以下的耕地未曾开垦，所以地主占有耕地的百分数，显见得是耕地分配之十分不均。中小地主占有耕地40.52%，大地主占有39.56%。占有千亩以上的地主，并不是普遍的现象，因为在扬子江流域中，中小地主实占主要地位。

平湖土地分配情形表（1929年）

产业量	农家数目	占有地亩	对全耕地的百分比
小地主（1~99.9亩）	1200	60000	11.63
中地主（100~999.9亩）	380	149000	28.89
大地主	66	204000	39.56
总计	1646	413000	80.08

在江苏无锡，千亩以上的地主仅有耕地8.32%，中小地主

① 定县每家平均较保定多36%。

② 保定的雇农和普通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劳动者不同，他们自己都占有的一些土地。所调查的203个雇农农家，有6%是有一些土地的。



却有耕地 30.68%。该地 9% 的土地，属于地方公团、庙宇及各宗族。只有余下的 52% 的耕地，为 600000 农民所有。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在无锡调查 20 个代表农村，在 1035 农家中，其土地分配情形如下表。

无锡土地分配表（1929 年 20 个代表村）

类别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主	59	5.7	3217	47.3	54.5
富农	58	5.6	1206	17.7	20.8
中农	205	19.8	1418	20.8	6.9
贫农与雇农	713	68.9	965	14.2	1.4
总计	1035	100	6806	100	6.6

无锡的地主，仅有 5% 是自己经营田产，他们在农村户口中只占 6% 以下，却占有耕地 47%，其余 69% 的人家，都是贫农与雇农，他们占有的田地，仅为 14.2%。

在杭州西边的临安土地分配，也很不平均。在 1930 年全国建设委员会曾派十人赴该地调查，据他们的报告，十亩以下的贫农很多，临安不及无锡富庶，贫农占全人口 48%，所有耕地仅 13%。

临安土地分配表（1930 年）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土地百分比
1~5.99 亩	3113	31.0	16000	7.0
6~10.99 亩	1718	17.1	14000	6.1
11~50.99 亩	4106	40.8	20000	8.7
51~100.99 亩	646	6.4	60000	26.1
101~200.99 亩	382	3.8	70000	30.4
201~500.99 亩	75	0.7	30000	13.0
501 亩以上	17	0.2	20000	8.7
总计	10057	100	230000	100

在淮河流域或扬子江流域之间的山地，土壤的瘠瘠，更次于临安。这一带的土地，分配的更不平均。河南南阳县，有 65%



的人口都是贫农，他们所有的耕地，仅当全农地 1/5。该地占有 25 亩的农家，通常也算作贫农。中农通常有土地 50 亩至 70 亩，富农平均享有农田百亩。

南阳土地分配表（1933 年）

产业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土地百分比
1~4.99 亩	42279	38.9	126800	7.2
5~9.99 亩	28625	26.3	229000	13.0
10~49.99 亩	33355	30.6	867100	49.3
50~99.99 亩	3487	3.2	263300	14.9
100~199.99 亩	850	0.8	127900	7.3
200 亩以上	244	0.2	146300	8.3
总 计	108840	100	1760400	100

关于福建、云南、广东、广西、西南诸省的土地分配情形，现在没有详细报告，《广东省农业调查报告》一书上卷于 1925 年由广东大学刊行，下卷于 1929 年由中山大学农院刊行；该书对广东土地分配情形虽略有叙述，惟对于土地占有情形，则毫无说明。两位热心的苏联学者，佛林 (M. Volin) 氏与约克 (E. Volk) 氏，曾于 1926 年夏季到广东，搜集材料，以便研究农民问题。根据这些材料，匈牙利人马季亚尔 (L. Magyar) 氏对广东土地分配情形，曾有一种估计。佛约两氏的材料，完全是从当时的农民协会搜集而来，该会为富农及中农所主持，因之马季亚尔氏的估计决不正确。因为材料来源的限制，所以他对于贫农的经济情形，没有充分注意。马氏说广东的贫农之家，平均有田五亩^①，是远于事实的估计。

马季亚尔的文章发表于 1927 年，至 1929 年重加订正，并有

^① 广东的“亩”本比保定为大，南阳的亩本比临安为小。以公亩为单位来计，则保定亩等于 6.40 公亩，定县 6.15 公亩，临安 6.144 公亩，平湖 5.728 公亩，无锡则为 5.616 公亩。



以下的叙述：“大略计之，西南诸省的地主，占有耕地 60—70%，扬子江流域占有 50—60%，河南陕西占有 50%，山东占有 30—40%，湖北占有 10—30%，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等省占有 50—70%。”因为地主与无土地者同时并存，并且在广东省无土地者尤独多，所以广东省的土地分配情形，我们应重新估计如下：

广东省土地分配表（1933 年估计）

类别	农家数额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土地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主	110000	2	22360000	52	203.3
富农	220000	4	5460000	13	24.8
中农	1090000	2	6550000	15	6.0
贫农及雇农	4040000	74	8080000	19	2.0
总计	5460000	100	42450000	100	7.8

74%的贫苦农家，占有耕地不及 1/5，同时 2%的人家，却占有耕地 1/2 以上。这是广东省的普遍情形。广西的东部，有七县在 1926 年经塔汉诺夫 (Tahanoff) 调查过，当地的 2%的人家占有土地 71%，25%的人家仅有土地 29%，其余 70%的人家，则贫无立锥之地。

(二) 耕地的分散

少数懒惰的地主，占有大块的土地，集合许多贫苦农夫来耕种。土地分配的不均，在其他各国固然也不是没有，但在印度与中国是更加显著，因为该两国度内的贫农百分数很高，而且耕地太分散了。同时贫农更因为土地的分散，而更加渴望土地。

在德国的巴登，小农田很为普遍，每家农田的平均面积是 3.6 公顷 (Hectare)，日本最贫困农民的农田面积是 0.49 公顷，但在江苏无锡，所调查的 700 户贫农，他们的农田的平均面积，只有 0.29 公顷；河北保定的 870 家贫农之中，每家农田的平均



面积有 0.53 公顷。即以所有农民的农田混合计算，无锡的农家平均只有 0.42 公顷，保定农家平均不过 1.06 公顷而已。

每家耕种平均面积表

地 方	所调查的 农家数目	年 份	每家平均占 有本地亩数	每家平均折 合公顷数
定 县	790	1928	25.80	1.59
保 定	1565	1930	16.54	1.06
无 锡	963	1929	7.50	0.42

在殖民地的印度小农占主要地位，大农田很为少见，大部地主的土地租给贫农耕种。印度的农田都分割成小块，中国也是如此。以无锡的 34 农家为例，每家耕有农田 16 亩有余（90 公亩），平均每家有地 12 块，每块平均二亩半，约合 14 公亩，同时最小地块只有 0.35 亩，约合二公亩。

李景汉氏在定县调查一大村，200 农家之中，共有田亩 1552 块。这些地块通常距离农村约有一英里远近。200 家之中有 26 家，各占有田地六（为众数）块，最坏的两家，各有田地 20 段。经调查而知，每块有田 4.2 亩，或约 26 公亩。其余 1552 块的 69%，每块只有 5 亩以下的土地。如印度一样，分散的农田，足以浪费时间、金钱与劳力，耕作者即有改良方法，也无从实行。

无锡 34 家农田地段表（34 村 1931 年）

耕地面积	农家数目	地亩总数	地段总数	每家占地数	每段平均面积
16~20.99 亩	3	57	32	10.67	1.8 亩
21~31.99 亩	20	535	236	11.80	2.3 亩
32 亩以上	11	444	143	13.00	3.1 亩
总 计	34	1036	411	12.09	2.5 亩

农家耕地地块的数目和大小，可以反映出社会的与经济的意义，经过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北平社会调查所在保定的调查而益为明显。在所调查的 1390 农家地块中，4.84% 的地块，每块不到



一亩，57.09%的地块，每块有一亩到4.99亩，38.07%的地块，每块有五亩至五亩以上。自己经营土地的地主与富农的耕地地块，大块的占百分数较多，小块的占百分数较少，反之，中农与贫农，尤其是雇农，小块地段占百分数较高，而大块地占百分数较低。由1929至1930年之间，土地的变动很大，如耕地的售卖、押当、与农家的分产，穷苦农家把较大的地块都丧失了，所余者都是较小的地块。因为他们在农户中是占大多数，所以大块地段日益减少，小块地段日益加多。在1930年，1390家中，有4.92%的地块，每块不足一亩，57.44%的地块，每块为4.99亩，37.64%为五亩及五亩以上。

每块耕地的平均面积，一般趋向，也在减少，在雇农之间，尤其显著。

保定耕地地块平均面积减少表
(1390家1929—1930年)

年份	经营地主地块平均面积	指数	富农地块平均面积	指数	中农地块平均面积	指数	贫农地块平均面积	指数	雇农地块平均面积	指数
1929	10.63 亩	100	8.1 亩	100	4.66 亩	100	3.22 亩	100	1.88 亩	100
1930	10.47 亩	98.5	7.99 亩	98.6	4.61 亩	98.9	3.21 亩	99.7	1.8 亩	95.7

不管农户所耕田亩减少不减少，而农田却在日趋分散。这种趋势是农业生产的障碍，并且使合理化的管理及土壤改良，均无从实现。所以这个趋势是使地质日益瘠瘠与枯竭的主要因素。比较起来，每公顷棉花的平均生产量远不如埃及，烟草远不如苏联(U.S.S.R.)，玉蜀黍远不如意大利，大豆远不如加拿大，小麦远不如日本。在1928—1930年间，中国白米生产是平均每公顷18.9昆特(Quintal每昆特等于100克)，在同时期内，美国每公顷之平均生产量为22.7昆特，日本为35.9昆特，意大利为46.8昆特，西班牙为62.3昆特。

小农田天然排斥大量生产的发展、大量劳力的使用、资本的



集中、多数牲畜的饲养与科学的应用。不久以前，由国联来华之意大利人特来贡尼教授曾对全国经济委员会作报告说：“在欧美各国，在同一区域内往往可以见到大规模的、中等的、小规模农田企业。大规模与中等的农田，常雇用专家指导农事，以最完全的方法收最大的效果，小农耕法取效，颇称便利，以此之故，专门技术才能继续发展。此等事情，在中国并不难见，因为农家土地狭小，决不允许雇用技术专家”。

在零星片断，连供给一头驴或一只水牛还嫌不够的农田上，而要雇用一位专家，岂不是笑话！外国观察者，很了然于中国之专恃畜力经营农业之不适宜，印度人鲁易（M.N.Roy）曾用德语指出其对于经济的重大影响如下：

“农民之慢性的穷困，与难以相信的低劣的普遍生计，即是其结果。一般所谓中国农业的强度，就是用大量劳动力从极小的土地面积上获取极高度的效果，在如此不利的生产条件之下，全部的社会劳动，大多尽用于农业耕作”。

二 大地主是促成农村崩溃的主要因素

现在中国的贫农，难有增加其土地之望。因为在近代的经济影响之下，私人财产的发展，已有一世纪的行程。国有及公有的土地，为大地主所掠夺，他们非法的然而在事实上垄断了这些土地的地租。

大约在350年以前，中国有耕地701400000亩。9.19%为兵士的屯田，由兵士自己耕作着，27.24%为各种官田，63.57%为庙田、族田及私田。当时的私田仅有全数50%。现在虽未有精确的统计，但私田的百分数一定大有增加。例如无锡的田产，在1931年分配如下：官田占0.48%，庙田占0.22%，族田占



7.81%，私田则占 91.47%。

中国兵士虽早已不从事农耕，但在本世纪之初，尚有屯田 7570000 亩。后以承继、转租、典当及种种税务纠纷的关系，这些田地，渐渐转入私人之手。在这种情形之下，省政当局，乃宣布公卖这些田地，如湖北、湖南、浙江三省，曾出售此项田地，定价较低，每亩之价由七元至十元。但中国贫农决无此等购买能力。

另外在 11 世纪时，中国有学田之设。学田之收入，专为祭祀孔子及补助贫寒学子之用，近则完全移作教育基金。此等田地，存在于中国的多数地方。在江苏的灌云，学田占全耕地 1.21%，济南学田占 3.78%。云南学田之收入，占全省教育基金 55%。近来江苏的学田有秘密出卖的，而四川竟公开出卖。此种情形，如同属于旧满洲兵士的旗田一样，政府也公然出卖。河北省的旗田佃户当不能交偿田租的时候，往往有弃田不耕的事情发生。

公田也在减少了。庙田在扬子江流域各省对土地关系曾有重大作用，现在多被有力僧人秘密的典当或出卖，或被地方军事当局公开拍卖了。在广东、广西、贵州、福建等省，族田很多，大都为少数人所独占，这些人实际已经变成大地主了。最近四川人民呈请省政府，禁止各地驻防军人没收或出卖族田。因为该省军人不但消灭族田，而且把属于行帮的田产都分裂了。

即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移民很有希望的诸省，大部官田也极迅速地变为私产。自 1905 至 1929 年，24 年之间，黑龙江的 95% 的土地，皆归私人所有，大部转入大地主之手，这土地有 25% 以下，都经开垦了。大地主同时多为军政长官。自 1906 至 1910 年之间，周孝义 (Chow Shao Yi) 为黑龙江省土地局长，他在松花江以北肇东东南一带，占沃



土 50 方里，据为己有，现在大半都经开发，归周氏享有其利。继而吴俊升为黑龙江省长，自 1924 至 1925 年间，吴氏攫得土地，几遍全省，另外在辽北洮南尚有田地 2 万亩。

绥远省有 265 所天主教堂占有土地约 500 万亩。该省的临河县有杨李二家，有地不下 7 万亩，另外霸占官田 40 余万亩，“佃户之种公田，地租则入私囊”。（《绥远民国日报》）大地主垄断官田，恫吓贫农及中农，不准染指其间。实则贫农及中农即有机会购买官田，也决无力偿付地价，及其他非法费用。

近年以来，在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及陕西的北部，有成千累万的贫苦难民，受饥馑、战争、苛税、征发及土匪的迫害，向关外等省迁移。这些无衣无食，无居处，而又不名一钱的农民，无地可耕，不能成为独立的农民。多数赋闲，有的变为佃农，其余受雇于富农及经营地主，此等地主有大量土地。据中东路经济局统计员耶希诺夫（E.E.Yashnoff）的统计，1925 年，在农业最为发展的 52 县之中，有佃农 30 万户，经营地主及自耕农 70 万户。

70 万家的土地分配表（吉林黑龙江，1925 年）

类 别	农家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经营地主及富农	14.3	52
中 农	42.8	39
贫 农	42.9	9
总 计	100	100

在近代环境之下，饥馑，不可避免的可使土地集中。中国贫农既多，这种趋势更为显然。例如绥远萨拉齐的大塞林村（Ta-Se-Ling），在 1929 至 1930——饥馑之年，多把土地售与绥远省政府官吏。在陕西中部，1928 至 1930 年的灾荒，很悲惨的把土地集中起来，往往以百亩之田，换取全家三日之粮。1931 年的长江流域几省大水灾，又使很多土地集中在大地主及富农之手。



连年的天灾人患，使中国陷于水深火热之境，最近的谷价低落，均直接或间接的使地主的收入减少。即以秩序较为平定的江苏而论，多数的佃农皆以无力交付地租，而关在牢狱之中。

地主不但感觉收租的困难，而且感觉田赋的繁重。

无锡每亩的田赋表（1915—1933年）

年 代	每亩田赋	指 数	年 代	每亩田赋	指 数
1915	0.627 元	100	1924	0.726 元	116
1916	0.627 元	100	1925	0.648 元	103
1917	0.617 元	98	1926	0.986 元	157
1918	0.628 元	100	1927	0.936 元	149
1919	0.626 元	100	1928	0.962 元	153
1920	0.632 元	101	1929	0.948 元	151
1921	0.626 元	100	1930	1.118 元	178
1922	0.632 元	101	1931	1.036 元	165
1923	0.626 元	100	1932	0.916 元	146
			1933	1.182 元	189

在最近十年之间，就是在江苏田赋也增加 90%。田赋增加的速率远超乎地租的增加速率，尤其当此谷麦跌价的时候，许多地主乐得把他们的田地卖出。

四川许多地主，都放弃田亩，移居成都重庆等城市中，借以逃避交纳田赋。在长江以北，宣汉蓬安灌县以南一带，为川省最富饶之区，而各地驻军预征田赋至 20 年到 40 年之久，另外还有附加税及额外征发。兹举例如下（见下页表）。

另外资中的田赋，在三年（1930—1933）之间，预征至 14 年之多。南充的田赋，在一年半（1931 年 10 月至 1933 年 3 月）之间，预征至 11 年之多。

其他各省虽偶有预征田赋之事，但决不如四川之甚。就中国各地论，都为繁重的赋税所苦。例如湖南的附加税当征税之四倍。江苏北部的沛县现在每亩征收田赋 4.774 元。军事的征发常按地亩摊派，实际就是变相的田赋。据报纸所载，1929 至 1930



四川田赋预征表

地 名	预征年数	征收年月	地 名	预征年数	征收年月
重 庆	5	1931年4月	宣 汉	22	1932年3月
璧 山	7	1930年1月	潼 南	23	1931年9月
合 江	8	1930年1月	蓬 安	24	1933年2月
邻 水	10	1931年6月	隆 昌	26	1932年6月
江 安	12	1933年1月	成 都	28	1933年1月
宣 宾	14	1931年11月	温 江	30	1931年7月
威 远	15	1931年8月	万 县	31	1932年12月
荣 昌	18	1931年1月	崇 宁	38	1933年1月
岳 池	19	1931年7月	灌 县	41	1933年4月

两年之间，全国所有 1914 县之中，有 823 县，皆为此等苛税所苦。至于黄河流域，军事征发更为频繁。

试以山东省五县为例，在 1928 年田赋正税总数为 468789 元，而军事征发却达 1286395 元之多。换言之，军事征发约当田赋之 274%。这种百分数在有战事的区域更高，如 1929 年河北省的南部，与河北省的北部将有军事行动的时候，其数增至 432%，可以为例。当 1930 年 4 月至 10 月河南省的东部及中部发生战争的时候，其百分数为 4016%，质言之，即军事征发约当田赋 40 倍之多。1927 年 11 月至 1928 年 5 月，山西北部及长城以北等地，有 15 县的军事征发，约当田赋的 225 倍。

赋税繁重，并不能使地主制度趋于崩溃，不过驱无力纳税的旧地主速就灭亡，而新的地主予以产生。这些新地主能够负担或者避免那些赋税。中国田赋在名义上是累进的，而实际是反累进的。许多有势力的在外地主，从不纳税，而这种负担大都加在当地的贫农的身上。现在纯粹以地租为活的地主，日渐减少，身为地主而经营商业参加政治的日渐加多。最显著的如陕西中部的土地，经过饥馑之后，多集中在军政官吏、商人及伪慈善家之手，中国的地主，日趋于活跃，已经跨进新的政治与商业之中，同时



随着政治与商业性质的改变。他们自身的性质也在那里改变。

(一) 地主与富农做些什么

中国的地主和法国旧时代即大革命前的地主不同，他们大都是四位一体。他们是收租者、商人、盘剥重利者、行政官吏。许多的地主兼高利贷者，可以变为地主兼商人，许多的地主兼商人，又可变为地主商人兼政客。同时许多商人、政客，也可变为地主。地主大半有糟坊（酿造所）油厂及谷仓。另一方面，货栈及杂货店主人，就是土地的受抵押人，实际就是土地的主人。这是著名的事实，地主所有的当铺及商店是和军政官吏的银行相联系的。1930年春，江苏民政厅曾调查该省514个大地主，其中有几个专以放高利贷为业，其余亦莫不与高利贷有关。有些地主是军政官吏，且常是承办税务者。他们的收入，兼有地租与税收。江苏北部，经济较为落后，地主以官吏为职业的更多。江苏南部的地主，多以放高利贷为业，且有从事经营实业者，此在北部则绝无。

江苏 374 个大地主主要职业表
(每个占有土地千亩以上，1930年)

项 别		军政官吏	放高利贷者	商 人	经营实业者
江苏	家数	44.00	69.00	36.00	12.00
南部	百分比	27.33	42.86	22.36	7.45
江苏	家数	122.00	60.00	31.00	—
北部	百分比	57.28	28.17	14.55	—

经过调查的514个大地主，他们每户占有土地千亩至六万亩，其中374个大地主，都有主要职业。其余140个大地主，虽未确知其操何职业，但纯粹收地租者为数很少。在374个地主之中，44.39%为地位不同的军政官吏，34.49%为当铺及钱庄老板



或放高利贷者，17.91%为店主及商人，仅有3.21%为工厂股东。中国的地主，类多放高利贷，由地主而变为工厂所有者，很为少见。至于地主官吏以东北西北各省为多，地主商人则以山东、河北、湖北及其他商业较发达之处为多。

中国的农村行政，为地主的广大的势力所渗透。税收、警务、司法、教育，统统建筑在地主权力之上。贫农遇有租税不能交纳时，辄受监禁及严刑拷打。在江苏曾有500余佃农监禁在一地方小监狱之中。陕西南部农村中著名的黑楼就是惩处农民之所。贫农一经监禁在此楼中，饮食便溺皆须纳费。

无锡有518个村长，其中之104个，经调查其经济情形如下：91.3%为地主，7.7%为富农，1%为小商人。此等地主之中，有43.27%为中地主，56.73%为小地主。有59个村长，所有土地不及百亩，平均每家有地44亩；有45个村长，各有土地百亩以上，平均每家有地224亩。于此，不难窥见地主在农村行政上力量之大。在这一点上，无锡可为全国各地之代表。

由于农田的狭小，贫农皆不能直接得到银行的信用。所以地主在农村之间除了握有政治势力以外，还操纵地方的商业及放债资本。1927年曲直生氏曾调查湖北的棉花交易情形，他发现“大半的棉花栽种者，都是小独立农民，他们毫无资本，全恃举债，以维持耕作，……农民借贷之利率通常为年利36%。当银根吃紧的时候，利率高至年利60%。以六个月为期的贷款，须以不动产为担保品”。在云南贵州两省，贫农以现金偿付贷款，其利率为30%，若以谷物偿还，其利率则为40%。贵阳有时利率为年利72%，昆明大地主之放贷，其利率有高至年利84%者。

地主及富农，利用小农之贫困（由于缺乏土地），而双管齐下的放高利贷与经营商业。他们屯集谷物，居为奇货，提高高利，鱼肉贫民，积渐而二倍、三倍、无数倍的，增置其地产。江



西东北部的玉山，有某地主，以放高利贷起家，30年间，增益其地产由30亩至1000亩，其次浙江中部义乌某地主，屯集谷物，高利盘剥，于十年之间，增益其地产，由750亩至2000亩以上。

中国无处不有典当业，当铺完全是商业性质的重利盘剥机关。商业繁荣之区，当铺的大部分资本多由商人吸收而来；有封建残余的经济势力占优势的地方，其大部分资本则由地主吸收而来。

江苏4县当铺表（1933年4月）

地名	当铺数目	流通资本 数目（元）	资本来源	
			商人供给 资本百分比	地主供给 资本百分比
如皋	11	340000	20	80
常熟	20	720000	22	78
无锡	34	1210000	75	25
松江	17	510000	65	35

松江、无锡的商业，比如皋、常熟为发达，但以现势而论，大多数商业资本，仍是由地租而来。所以中国的当铺可以证明是高利贷、商业、地主事业，三位一体的组织。

中国的富农如同地主一样，常放高利贷与经商。许多富农出租他们的农具、耕牛及一部分土地，以收租金。所以中国的富农已经变成部分的地主。但是因为土地的分散、赋税的繁重、谷价激落，使他们不能（而且事实上也不可能）趋向于资本主义化。在无锡有58家富农，把他们土地的18.76%出租与贫农。我们可以举以为例：

无锡20代表村富农土地表（1929年）

占有土地面积	家数	土地总亩数	出租亩数	百分比
16亩以下	22	181.0	1.5	0.83
16~31.99亩	29	667.1	80.4	12.05
32亩以上	7	358.2	143.3	40.01
总计	158	1206.3	225.2	18.67



19 世纪的末叶，俄国的农业开始资本主义化。俄国当时的情形，恰巧相反，当时的贫民却将大部分土地出租，而富农反租入大部分土地。今日之扬子江流域，大多数贫农都是佃农，多数的富农皆租出土地，以收地租。北方诸省的生产力及地租比较扬子江流区为低，富农往往由贫农之手，租入一些田地。最近的谷价低落，使一些自己经营而相当有利的富农受到严重的打击。在广东与福建两省，富农出租土地之多，和扬子江流域一样。

大体言之，北方的贫农多为雇工，南方的贫农多为佃农。以经济情形而论，后者比前者更为恶劣。有许多地方佃农与地主分担赋税，即应由地主独立负担者，每必设法令佃农担负之。实则佃农所交付之地租中，已不仅为其所得利润之一部分，即其劳力应得的名义工资之一部分亦包括在内。中国地租之高，每当全收获 40—60%。

为应付这种严重问题起见，在 1926 年，中国政府领袖，采取一种减租政策，规定地租之最高限度为 37.3%。仅有四省公布减租条例，湖南于 1927 年 7 月公布之，湖北于 8 月公布之，浙江于 11 月公布之，江苏于 12 月公布之。但是真实有效的还是以下的经济律：“在地主佃农制度之下，地主有权提高租额是很重要的。”果然于 1928 年 2 月，除浙江外，都取消了减租律。

减租政策在浙江实行以后，在某种程度上阻止了地租的扩大和预租的缴付。但是这个规章仅限于谷麦，其余棉花、豆类、桑树，皆未规定。即此已引起下列之情形：（一）浙江地主，增大量器，征收地租，永康县，即有其例。（参阅该省佃业仲裁局第 93 次会议记录，1932 年 9 月 21 日）（二）地主力逼农民，将土地以少报多（如绍兴）。（参阅 1931 年 8 月 28 日杭州《民国日报》）（三）地主亲自派人，强迫收获谷物（如在萧山）。（1931 年 11 月 23 日杭州《民国日报》）（四）地主当仲裁局调解人未到以



前，径行收获谷物（如在象山）。（1930年9月18日上海《时事新报》）（五）地主要求晚稻登场时，增加地租（如在诸暨）。（1932年6月9日，浙江仲裁局第80次会议记录）（六）仲裁局于纠纷未作决定以前，土地往往无人耕种，嘉兴即有其例。（参阅1929年3月16日上海《申报》）地主对不服从其意志之佃农，往往夺还其土地，重新租与驯服之佃农。因此之故，在龙游、诸暨、处州、温州、桐庐、遂昌、乐清、新昌及其他各地，当佃农尚未受到减租之利的时候，已经失去土地耕种了。

（二）农生产的衰落

中国大土地所有者工作之结果，必然的使农产生衰落。最近的调查统计很明白的指出耕作田亩之减缩。农田之减缩不仅由于富农之变为部分地主，实由于贫农数目之增多。就北方论，当1928—1930年大饥馑以前，陕西中部，每家平均耕地数为30亩，现在减至不足20亩。在灾情最重之五县至七县，差不多有20%的土地都出卖了。陕西合阳县的灾情虽不甚重，但土地仍在集中的过程中。富农日多，贫农也日益增加，惟中农则减少极快。

陕西合阳农家情形表（1933年3村）

耕地量（亩）	1933年		1928年		1923年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20亩以下者	123	39.81	95	30.84	70	19.23
20—49.99亩	125	40.45	173	56.17	236	64.84
50亩以上者	61	19.74	40	12.99	58	15.93
总计	309	100	308	100	364	100

在河北省的某县近年来虽未遭灾，但每户耕地面积的缩小也很显然。该地经营地主与农民间，每家的平均地亩，在1927年为17.32亩，1929年为16.88亩，1930年为16.75五亩，贫农



之中，土地更为缩小。

保定 1473 农家耕地表（以 10 村为代表，1927 年）

类 别	家 数	耕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经营地主及富农	156	10088.43	64.67
中 农	344	8238.74	23.95
贫农及雇农	973	7180.04	7.38
总 计	1473	25.507.21	17.32

保定 1527 农家耕地表（同前 10 村，1929 年）

类 别	家 数	耕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经营地主及富农	161	10048.32	62.41
中 农	358	8549.57	23.83
贫农及雇农	1008	7174.8	7.12
总 计	1527	25772.69	16.88

保定 1544 农家耕地表（同前 10 村，1930 年）

类 别	家 数	耕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经营地主及富农	162	10091.57	62.29
中 农	362	8567.62	23.67
贫农及雇农	1020	7197.71	7.06
总 计	1544	25856.90	16.75

保定耕地平均面积指数表（以 1927 年为基数）

年 代	经营地主及富农	中 农	贫农及雇农	总数
1927	100	100	100	100
1929	96.5	99.7	96.5	97.5
1930	96.3	98.8	95.7	96.7

扬子江流域大的农田，也是日渐减少，小农田逐渐加多。例如湖北省的应城，该处向少兵燹之灾，但一村之中，近年来农家耕地，无 20 亩以上者。



湖北应城清水湖村农家情形表 (1933 年)

耕地量	1933 年		1923 年	
	农家数目	百分比	农家数目	百分比
5 亩以下者	40	48.78	20	31.75
5 至 19.99 亩	42	51.22	25	39.68
20 亩以上者			18	28.57
总计	82	100.00	63	100.00

江苏镇江西湖村农家情形 (1933 年)

耕地量	1933 年		1928 年		1923 年	
	农家数目	百分比	农家数目	百分比	农家数目	百分比
5 亩以下者	15	6.07	6	2.43		
5 至 19.99 亩	167	67.61	130	52.63	72	29.15
20 至 25 亩	65	26.32	111	44.94	175	70.85
总计	247	100.00	247	100.00	247	100.00

江苏镇江地方更为平静，但在某一村中，近七八年来，大农田急剧消减，小农田乘时而起。

镇江之东南为工业发达的无锡，该县东部，农村人口以佃农为多，南部农民大多数为小自耕农，每家耕地，鲜有超过二十亩者。在该县之西部及北部，颇有大农田。有三村曾经调查，其结果为近十年（1922—1932）之间，耕有十亩以下之家，增加百分之一二，耕有十亩至二十亩之家减少 2%，耕有二十亩以上之家，减少 10%。

假使生产工具日有增加，虽耕地缩小，亦无大碍。但在中国，耕地之缩减，相伴随而来的，即为生产工具之缩减，如耕畜、农具、肥料之缩减是也。陕西合阳，遇灾甚轻，在近十年间，毫无耕畜之农家，自 29% 增加至 47%，有二三头耕畜之农



家，则自 13% 减至 8%。

甚至地居长江下游，并沿沪杭铁路的嘉善，近十年来虽无灾荒发生，耕畜之使用情形，其一般趋势略与陕西合阳相同。

无锡 133 农家耕地情形表（代表村 1922 年）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家数百分比	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10 亩以下者	51	83.35	301.5	5.9
10—19.99 亩	48	36.09	640.6	13.3
20 亩以上者	34	25.56	1113.7	32.8
总计	133	100.00	2055.8	15.5

无锡 147 农家耕地情形表（同前 3 村，1927 年）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家数百分比	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10 亩以下者	61	41.50	340.4	5.6
10—19.99 亩	52	35.37	698.9	13.4
20 亩以上者	34	23.13	1089.0	32.0
总计	147	100.00	2128.3	14.5

无锡 167 农家耕地情形表（同前 3 村，1932 年）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家数百分比	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10 亩以下者	84	50.30	448.9	5.3
10—19.99 亩	57	34.13	787.7	13.8
20 亩以上者	26	15.57	787.2	30.3
总计	167	100.00	2023.8	12.1

无锡农家之增减百分数表（以 3 村为代表，1922—1932 年）

年代	10 亩以下 农家百分数	10—19.99 亩 农家百分数	20 亩以上 农家百分数	总数
1922	38.35	36.09	25.56	100
1927	41.50	35.37	23.13	100
1932	50.30	34.13	15.57	100



陕西合阳 3 村中耕畜表

农 家	1933 年		1928 年		1923 年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无耕畜之家	146	47.25	110	35.71	105	28.85
3 家或 2 家共有 1 耕畜	30	9.71	29	9.42	5	1.37
有 1 耕畜之家	55	17.80	63	20.45	111	30.49
有 2 耕畜之家	52	16.83	57	18.51	97	26.65
有 3 耕畜以上之家	26	8.41	49	15.91	46	12.64
总 计	309	100.00	308	100.00	364	100.00

浙江嘉善县顺愚 (Shun-Ken) 村耕畜表 (1933 年)

农 家	1933 年		1928 年		1923 年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无耕畜之家	33	38.37	20	26.32	15	18.75
3 家或 2 家共有一耕畜	7	8.14	10	13.16	12	15.00
有一耕畜及以上之家	46	53.49	46	60.52	53	66.25
总 计	86	100.00	76	100.00	80	100.00

在津浦路沿线的徐州情形并不见好，据 1932 年之报告，该处农村，通常三家或三家以上，共用一耕畜，五家共用一犁，六家至九家，共用一车。现有的耕畜，亦多老而不适于用。近数年来，仅有少数新车，增加使用。耕畜与农具，皆急剧的减少。无耕畜之农民常以劳力租用。每租用耕畜耕田一亩，农民必为畜主服役三日。租费之高，可以看出耕畜的缺乏。1927 年湖北东部贫农租一牛用之费，相当于一亩中等田之地租。所以湖北农村的耕畜也很缺少。应城之清水湖村全无耕畜的农家，在 1923 年，仅为 8%，1928 年增至 35%，到现在（1933 年）大半农家均缺乏耕畜。

近五年来，两广耕畜价值之昂，较以前为二倍或三倍。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键，曾通令禁宰耕牛，其言曰：“湖南牛价日益昂贵，致使三数农家，罄其所有，不能合购一牛，以故田地荒芜，



农产减少。”

中国耕畜，如马、驴、水牛、黄牛、骡子之类，皆在减少，减少之原因，或为 1931 年长江大水所淹没，或为瘟疫所病死，（如今日之两广及其他各地）或为贱价所出卖。贱价出卖之原因，或为无力饲养，或为得钱以维持家庭生活。

最近谷价之惨落，使贫农更为窘困，因之大多数，无力购买普通肥料。以故如皖北一带的肥料市场，益为凋落。窘困减少了生产工具，因之再生产的经济基础更加狭小。

贫农的耕畜、农具、肥料，都被剥夺了，他们只有放弃他们的小块土地——主要的生产工具。保定的农民可以作为标本，以说明中国农民无产化之一般。

保定农民田产表

（以 10 村为代表，1927 年 6 月—1930 年 6 月）

年代	中 农			贫农及雇农		
	家 数	土地亩数	指 数	家 数	土地亩数	指 数
1927	434	8066.84	100	969	6862.89	100
1929	343	8041.37	99.7	969	6444.50	93.9
1930	343	7995.32	99.1	969	6348.11	92.5

贫农及雇农比中农丧失土地更为迅速。自 1927 年 6 月至 1930 年 6 月，三年之内，他们因出卖或抵押丧失之土地，约当同期间所得土地之四倍。换言之，押进和买入之土地，仅当卖出及押出土地之 24%。1927 年 6 月，贫农及雇农共有土地 6862.89 亩。到 1930 年 6 月，其买入或押进数为 1640.29 亩，即 2.39%。同时其押出或买出之数，则为 679.07 亩，即 9.89%。总计三年中所丧失的土地为 514.78 亩。前数年谷价较贵，犹且如此，若以最近情势推之，至多 40 年内，保定之贫农及雇农，将丧失一切土地，变为赤贫了。

最近农产品价格之低落、商业的极度不安、赋税的繁重、高



利贷之压迫，一切的一切，足使资本不能流通，土地价格跌落。因此，不仅中农、贫农及雇农，出卖他的土地，即许多富农与地主，亦无不希望卖去土地，以取得现金，而减轻负担。

中国各地耕地价格差不多都在跌落。以今春（1933年）与1923年相比较，福州地价跌落33%，浙江永康跌落40%，江苏盐城跌落70%，陕西府谷跌落50—81%，察哈尔之阳原跌落60%。近四年中，河北数县之地价跌落至33—75%。

河北数县耕地每亩平均价格表（1929—1933年）

地 名	每亩平均价格		指数（以1929年为基数）	
	1929年	1933年	1929年	1933年
赵 县	90	60	100	67
行 唐	150	100	100	67
南 和	100	60	100	60
固 安	50	20	100	40
晋 县	100	40	100	40
束 鹿	100	30	100	30
保 定	80	20	100	25

地价虽然日益低廉，但荒地面积日益增加，无地农民，日臻众多。中国有兵200万，大多数是来自无地耕种的贫农。平常每年有15万至18万农民向长城以北及东北各省移殖，但现在为军事所阻断。另外自1929年世界经济恐慌爆发以来，海外侨工已有20万至25万人，被迫回国。现在全国失业人口，至少有6000万，同时土地集中在新的有势力的大地主之手中，只有他们能够占到地价暴落的便宜。在人口稀少，土地未经开发各省份，土地集中之程度，反而更高。这样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间的矛盾，正是现代中国土地问题的核心。

（录自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

《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1937年4月）



广东的农村生产关系与农村生产力

原 序

江南、河北和岭南是中国工商业比较发达而农村经济变化得最快的地方。假使我们能够彻底地了解这三个不同的经济区域的生产关系如何在那里演进，认识这些地方的社会结构的本质，对于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序，就不难窥见其梗概；而于挽救中国今日农村的危机，也就不难得到一个有效的设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先从这三个地方着手，才是扼要的办法。江南的农村经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于民国十八年举行过无锡的调查；河北的农村经济，该研究所亦曾于民国十九年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举行保定的调查；岭南农村民国九年以后虽有前广东大学农科学院做了农业概况的调查，但因过于偏重农业技术的本身，未曾注意到农村的生产关系，仍不能给予一般研究的人们以全面的观察。去年中山文化教育馆和岭南大学合作举行的广东农村经济调查，便是要补救这一个缺憾。

这次调查团的组织，全出于文教馆孙哲生理事长，叶誉虎秘



书主任，黎曜生理事，研究部刘季陶先生，岭南大学钟惺可校长，陈荣捷教务主任和胡继贤教授等的赞助。要是没有他们那样的热心，广东农村经济的调查恐至今还不会实现。自去年 11 月底迄今年 5 月底，调查团的工作足足经过了半年。这半年内，接洽调查地点，制印调查表格和招考调查员等事务上的筹备大约耗去一月；而梅县、潮安、惠阳、中山、顺德、台山、高要、广宁、英德、翁源、曲江、乐昌、茂名、廉江、合浦和灵山等 16 县的农村经济概况调查共计费了三个半月的时间；余下一个半月在番禺十个代表村里做 1209 户的挨户调查，同时举行 50 县 335 村的通信调查。我们的工作所以能顺利地进行，不得不感谢各地帮忙的诸位先生，尤其是黄桔桐先生，李熙斌先生，何家海先生，薛雨林先生，李禄超先生，王敬止先生，廖崇真先生，冯梯霞先生，李锡周先生，林纯煦先生，罗琼豪先生，何立才先生和许紫垣先生。

因为我担任了调查团主任的职务，所以来草拟这篇报告；其实这完全是集团的劳力结晶。报告中疏漏或错误各点自然由我个人负责，并且希望热心研究中国农村经济者予以指正。

陈翰笙

民国二十三年 9 月，上海

一 耕地所有与耕地使用

(一) 地主农民间的土地分配

有英国本部面积六分之五或法国本部面积一半那样大的广东，可耕的农地占全省陆地 30% 左右；而农作面积还不到陆地 15%。高原和倾度较缓的低丘大部分没有垦殖，就是未筑成阶段



的小丘，无论峻夷，也仍是荒弃着。广东的农业既不发达，而工业又远不及江浙；无疑地广东的生产仍须仰仗于农业。据 38 县 152 村的调查，农户占总户数 85%。即以工商最发展的番禺一县而论，69 村的统计告诉我们农户占总户数 77%。靠耕地过活的人家这样多，而可耕的农地竟不能尽量地去利用，研究农村经济的人们就应当对于这农村生产力无从发展的情形，追求它的根本原因。

这个根本原因的解答应该从农村生产关系中找寻。农村生产关系中耕地的占有和使用是最重要的，正好比工厂生产关系中机器的占有和使用是居于首要地位。广东佃农的众多在耕地占有和使用上显然地有很大的意义。佃农户数占农户总数的百分比，在高要九个自治区内有四区是 70 至 80；在中山九区内有二区是 70，有二区是 85 至 90，余五区均在 60 左右；在合浦 52 区内所访问过的有九区，其中有三区在 90 以上。灵山全县佃农占农户 80%；茂名佃农占 85%；曲江佃农占 70%；梅县佃农占 75%；潮安佃农占 90%；惠来佃农占 80%；惠阳佃农占 87%；台山佃农占 65%。番禺的 69 村内，佃农户数占农户总数 77%。据 38 县 152 村的通信调查，佃农户数占农户总数 57%；其实这许多农村中佃农的成数还是比较少的。像本团调查员黄晓山君的家乡，新会第六区牛湾乡，3500 余农户中佃农竟有 80%。

五年内无地农户的成数比较

(番禺 10 代表村，1928 年和 1933 年)

年份	成数	指数
1928	50.3	100.0
1933	52.0	103.4

假使我们要知道农户中无地农户的成数，单就佃农户数去推测，决不能算是完全。农户中还有好些无地的雇农。雇农和其他



纯粹无地的农户，在番禺十个代表村的农户中占了 52%。五年以前还只是 50%，而在这一个时期内番禺的农户中无地农户竟增加了 2%。

关于土地分配的观察，不能含糊地囫圇地限于农户；必须进而根据农户的类别来分析。有些人只依照农户所有田地的多少而分别农户，这是完全忽视了其他生产关系，因此不能切实地表示农户的实际上经济地位。单单依照农户的田权而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也不是妥当的办法。这是只顾到租佃的关系而没有注意别的条件。实际上一家种很少的自田而必须出外当雇工的自耕农，比起一家租种很多农田而大批地雇工来耕种的佃农，还要贫穷得多。即使按着各户所种农田的多少而区别农户，用经营的范围来确定经济的地位，也未必可靠。农户种田的多少，只表示农业经营的面积，还不能完全表示经营范围的大小。何况经营的范围又不足以决定农户的类别。附带种些菜地，果园或桑田的人家实际上也许是很大的地主；按着经营的范围，岂不要算是贫农吗？同时，一家种十亩自田的农户和一家种十亩租田的农户比较，他们的经济地位显然地很有差异。

单就租佃的关系，上面已经说过，不能确定农户的类别。在广东的农村经济中更比北方诸省可以证实这一点。番禺十代表村 923 家农户的统计告诉我们，富农 18% 是纯粹没有自田的。决不能只因为他们无地而称他们为雇农，实际上他们倒是雇用雇农的富农呢。番禺富农中纯粹无地和耕地不够种而租进农田的有 47%。中农中间租种的户数有 60% 左右。贫农中租种的户数占 76% 以上。拿租种的亩数来统计，番禺的富农所种亩数 59% 是租种的。中农所种亩数中 70% 是租田；贫农所种 82% 是租田。假使除掉农产较为集中而经营范围较小的蔬菜村如桂田，和山地较多而利润基础稍为薄弱的地方如龙田以外，那么，一般稻作区



的租田亩数所占的比率且更会大些。富农，中农和贫农的全部使用田亩中，租种的竟占了 73%。不用说贫农和中农，就是富农的使用田亩中也只有 40% 以下是自田，60% 以上都是租进来的。

各类农户的户数%和租田% (番禺 10 代表村, 1933 年)

类别	户数	租田%
富农	12.7	28.2
中农	23.0	27.7
贫农	64.3	44.1
总计	100.0	100.0

番禺十代表村中租田共计 5742 亩。以户数的成数和租田的成数来对比，很可以明白富农租进农田的能力远胜于贫农。占农户数 13% 的富农租到租田的 28%，而占户数 64% 以上的贫农只租到租田的 44%。平均每户所租进的租田，在贫农只是四亩七分；在中农也不过八亩三分；在富农却有 15 亩 1 分。可是，贫农所租进的多价格较贵出产较丰的水田，而少价格较廉经营较难的旱地。富农所租进的恰和这个比例相反。很明显地，这是表示贫农为生计所迫，不得不租进较好的农田以求每亩较多的收入；富农却能利用他们剩余的资本去租进那些贫农无力经营的旱地，而从事规模较大的生产。所以，农户租进农田往往具有同样的形式而含着异样的性质。只是租佃关系的外表决不足以做农户分类的标准。

农户的类别最好基于富力而同时参照雇佣关系。当地农家普通一家有几多人口；这样的农家须用几多自田或几多租田才能过活。且有能够过活的中等富力而在雇佣关系上不剥削他人，也不被人剥削的农户，可称为中农。雇用长工或雇用散工而超过当地普通农户所必需的忙工人数，如其耕地亩数超过中农的标准，可称为富农。有些富农所耕的田亩超过中农一倍或一倍以上，那么不再问雇佣关系，也就能断定是富农了。至于贫农，更易分



辨。凡所耕亩数不及中农的标准，而耕作之外往往要借工资或其他收入才能过活的农户，统括地称为贫农。不在家耕种或耕种极微小的一块田地，而主要地靠着出卖劳力替人耕种以过活；换言之，几乎纯粹地在雇佣关系上被人剥削的都是雇农。

广东农户中地权分配的不均，可以从各类农户成数和各类农户所有田亩成数对照地看出。占番禺农户总户数 12% 的富农，他们所有亩数占农户所有耕地 50%。可是，占农户 58% 的贫农只有农户所有亩数 22%。农户中 52% 是完全无地的，上面已经说过。有地 30 亩以上的农户不到 10%，而 5 亩以下的农户倒占 34%。富农户数中 16% 各有耕地 20 亩以上，而中农和贫农无一户有地 20 亩以上的。中农户数的一半各只有地 5 亩以下；60% 的贫农完全没有自田。如以平均每户所有的亩数来比较，贫农和雇农不到 1 亩；中农也不到 4 亩；富农就有 11 亩。五年以前各类农户中平均每户所有的亩数还稍微多一些。近五年来富农平均每户亩数减去 4.2%；贫农和雇农平均每户亩数减去 4.4%；中农减得最多，平均每户亩数减掉 5.8%；中农失地的速度比较快，正表示贫富悬殊的现象在那里深刻化。

农户中使用亩数的分配也是很不均的。占户数 13% 的富农使用了 34% 的耕地；占户数 64% 以上的贫农倒只使用 38% 的耕地。可是，使用 50 亩以上的农户，富农中只有 9.4%；中农和贫农一家都没有。90% 的中农每户所耕在 20 亩以下；88% 的贫农每户所耕不到 10 亩。除掉雇农不算，番禺的农民 72% 只耕着 10 亩以下的田地。假使将占农户 9.3% 的雇农一起统计，那么，细微经营的成数更会大些。雇农以外的农户，在番禺，平均每户只使用 9 亩 6 分；富农 25.5 亩，中农 11 亩 7 分，贫农 5 亩 7 分。

按照十个代表村的统计，番禺耕地 68% 是稻作，17% 是杂



粮，13%是生果，2%是蔬菜。稻作在富农所种亩数中68.4%；在中农所种亩数中占70.6%；在贫农所种亩数中占65.4%。无疑地，禾稻是番禺，也是全广东主要的农作物。有些人以为稻作比较小麦的经营来得集约，所以承认施行小农经营还算合理。这是很错误的观念。在某一定的地域内，集约经营每单位的收获固然要比粗放经营每单位的多一些，但从必要的生产费和劳动力计算起来，确实可以证明大规模经营较优于小规模经营。

如今还没有机会尽情地去调查广东农户的详细收支，我们可以拿日本稻作区调查的结果来做很有意义的考证。今年6月28日东京《朝日新闻》（日刊第四页）曾登载日本帝国农会农业经营部去年调查的一部分报告。调查的范围是限于稻作区内所选定的九百户自耕农。根据九百户调查的统计，平均每户每反（一反合九又十分之六公亩，即三又十分之六华亩）的生产费或成本有如下表：

经营面积	直接生产费	间接生产费	生产费总计
5反以下	37元日金	32元日金	69元日金
5反至1町	34	33	67
2町5反至3町	33	27	60
5町以上	29	19	48

照每单位耕地的生产费来观察，经营面积愈加大，所支付的成本也愈加合算。所谓直接生产费是指种子，肥料，牲畜和雇工的工资而言。所谓间接生产费包括税捐，利息，农舍，农具和土地改良等费。因为经营愈大，牲畜愈多，自制肥料也愈多。5反以下农户用自制肥料的只有48%，而五町即50反以上农户用自制肥料的竟达56%。大经营在税捐上也占便宜；在农舍农具和土地改良等所谓设备费上，更显然地要占便宜。五反以下的农户，每反设备费须付日金四元零七分；50反即五町以上的农户，每反设备费只是日金一元八角。



据日本帝国农会的统计看来，3町5反以下的自耕农若种禾稻必然亏本。稻作经营要在3町5反以上，即合中国56亩以上，方有利益。现时一般小经营的农户所以表面能维持生活，实际上完全因为牺牲了他们家工底可得的工资。平均每户每反家工所得工资，列表如下：

经营面积	家工可得的工资	经营面积	家工可得的工资
5反以下	20.80元日金	5反至1町	21.90
2町5反至3町	20.05	5町以上	23.51

3町以下的农户，平均每反家工可得的工资只是日金20元光景。严格地说，稻作的经营至少须用耕地5町即合中国80亩才可以算合理。佐渡爱三先生对于上面的统计曾经发表如下的意见：“平均每户不满一町的农业经营，是日本农村生产上莫大的桎梏。这种经营方法不改善，万难解救日本农村的贫穷和农民的没落。”（东京时局《新闻周刊》第61号第1页，1934年7月2日）

在番禺十个代表村840户（雇农除外）农户中，不满36亩（即不满二町半）的农业经营占了96%。广东其他各县耕地狭小的情形都类似番禺，尤其是西江，韩江，罗成江下游的几个三角洲地方和海南岛的东北一部分。据中山大学农学院民国二十一年的调查，高要农户80%耕种5亩至20亩；四会农户40%所耕的地在10亩以下，30%耕种10亩至30亩；开平农户50%所耕的地在10亩以下，30%耕种10亩至20亩；合浦农户也有50%所耕的地在10亩以下，40%耕种10亩至20亩；赤溪，台山，灵山和新兴的农户都有70%耕种10亩以下；广宁农户80%和开建农户90%所耕的都在10亩以下（参阅中大农院所编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续编下卷，民国二十二年8月版）。广东农业经营的面积比较日本还要小得多呢。



狭小的农业经营，因为耕地使用和耕地所有两方面不能相称，更加没有找寻出路的希望。小自耕农尚且不容易负担一切必要的生产费，像日本方面调查所指示的，小小的佃农更难于维持他们的生活了。广东的贫农固不必说，就拿中农和富农来看，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对照是如此：

中农和富农平均每人所有的使用的亩数
(番禺 10 个代表村，1933 年)

类 别	所有的	使用的
中 农	0.73 亩	2.40 亩
富 农	1.75	3.95

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矛盾固已很明显，在地主和农户间这个矛盾更加尖锐。番禺农民所使用的田亩，68.4%是向地主租进来的。

农民耕地中地主所有亩数的成数
(番禺 10 个代表村，1933 年)

村 名	农民使用亩数	农民向地主租进亩数	地主所有田亩%
梅 田	1116.7	937.6	84.0
南 浦	1393.4	1117.9	80.2
岗 心	434.5	331.8	76.4
沙亭冈	1179.6	899.1	76.2
鼎隆坊	635.5	402.5	63.3
北 山	1070.3	659.8	61.6
黄 边	626.5	377.1	60.2
旧 村	1065.9	588.7	55.2
桂 田	206.5	81.7	39.6
龙 田	327.1	113.9	34.8
总 计	8056.0	5510.1	68.4

五年以前耕地中地主所有的成数原是 67.1%。这成数在五年间增高了 2%。耕地出租的占全部耕地 73%，而地主出租的已占全部耕地 68%，其余 5% 耕地大部分是小商人和其他村户所出



租的。

地主普通都住在市镇和都会里，为农村挨户调查的范围所不能及。广东的大地主大多数是宗祠，庙会，华侨和大商人。留在村内极少数的小地主绝不能代表广东地主的整个势力。可是，就拿村内的这些小地主所有田亩数和农民所有田亩数来比较，所得百分数如下：

各类村户所有田亩统计
(番禺 10 个代表村，1933 年)

类 别	所有亩数	%
地 主*	583.6 亩	18.6
农 户	2442.6	77.6
其他村户	118.4	3.8
总 计	3144.3	100.0

* 不包括集团地主和村外地主。凡村户具备下列三条件者方为地主：(1) 所有亩数超过当地普通农家所必需有的；(2) 所有亩数半数以上出租；(3) 除雇工式的小老婆外无人下田耕种者。以上三项虽皆具备，而所得田租犹不足以维持全家生活，同时全家收入大部分非田租者，不作地主论。

各类村户平均每户和每人所有田亩统计
(番禺 10 个代表村，1933 年)

类 别	平均每户	平均每人
地 主*	16.7 亩	3.33 亩
农 户	2.6	0.54
其他村户	0.5	0.13
总 计	2.6	0.56

* 不包括集团地主和村外地主。

村内私人地主虽仅得所有田亩数 19%，但他们平均每户的或每人的所有亩数多过于农户平均每户的或每人的所有亩数好几倍。

占村户只是 3% 而毫不参加农业经营的私人地主享有 19% 的地权。并且这些地主所有的田亩，61% 是价格较贵的水田；39%



是价格较廉的旱地。农民所有的田亩 51% 都是旱地。

于此须特别注意，前面关于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统计并未包括沙田区域。沙区就是珠江所冲积的三角洲内最肥美的农业区域。沙区的田称为沙田。沙田在中山最多，番禺和顺德次之，东莞，宝安，新会，南海和台山等县又次之。全省沙田 250 万亩，占广东耕地总数 1/16。但在这沙区耕作的 85000 余农户几乎没有一家自有土地的。番禺沙田 30 余万亩上 4 万余农民从事近乎农奴式的耕作；他们都是纯粹的佃农。若将沙区放在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统计中，那么，佃农的成数，地主所有田亩的成数，和无地农户的成数必然地会有很大的改变。

国民政府立法院委员吴尚鹰先生于民国二十年 11 月曾经为中山县土地局地政年刊题词：“土地问题为民生的根本问题。如于此问题有适当解决，国民生计自有正当途径可遁；人类自相残杀之祸庶几渐为减免。吾党对于解决土地问题之主张，以平均地权四字揭示天下。其精义所在，盖欲使全体人民有使用土地之均等权利与机会，不致为少数人所操纵垄断。如是则土地之利，全体人民得而均之；人民幸福与世界和平之基础，其在欺软。”可见吴先生对于广东失地的农民不胜感慨之至。

（二）集团地主的地位

在广东私人地主的势力远不及集团地主。除掉少数县政府和少数慈善机关的那些公田，它的数量在全省耕地中算不上什么，集团地主还有学田，庙田，会田和太公田。学田的地位可说是很低微。在中山，学田不过占耕地 1%；在潮安 1%；在灵山 1%；在翁源和英德 2%；在惠阳 3%；在茂名 5%。合浦学田虽占耕地 20%，大部分都是原有的庙田和会田所改充的。庙田在广东远不如长江流域几省的那样多。它的势力和学田同样地是很小。



在中山，庙田只是耕地 3%；在潮安 1/600；在惠阳，翁源和茂名 1%；在英德山较多而庙较多的地方，也不到 4%。会田多设在南路诸县。闻其缘起纯系商人借神立会而图共同娱乐，会中置有田产称为会田。一会往往置田三四十亩至一百五六十亩。由各会份推举一位理数管理会田。有时还请几位会份帮同这理数去照料收租的事务。茂名有几百会，名称也很多，最通行的是洗太会（纪念唐代一位女将的）。廉江的宾兴会，会份达数百家；它所累积的会费全数用以置田产；十余年来已十倍其母数。宾兴会会田的收入 1/3 作为香火费，又 1/3 一津贴会份中子弟学费，余 1/3 充廉江中学经费。会田的创立最盛在清初。光绪末年和民国初年还有些新会成立。近年来非但没有创立的，就是旧有的也正在逐渐地自行解散。许多会田已被出卖，以免被政府方面充作学田。现时化县耕地中会田不到 1%，电白耕地中不到 2%，灵山耕地中不到 3%。廉江的会田还有耕地 5%；会田在茂名是最多，占耕地 11%。

太公田即族田或祭田的俗称。有些地方通称为蒸尝田。黄香铁先生在他所著的《石窟一征》内说，“蒸尝为秋冬二祭之名。曰蒸尝田者，亦犹祭田云耳。蒸尝田无论巨姓大族，即私房小户亦多有之”。又说，“土俗民重建祠，多置祭田，岁收其入。祭祀之外，其用有三：朔日进子弟于祠以课文试童子者，助以卷金；列胶庠者，助以膏火及科岁用度；捷秋榜赴礼闹者，助以路费。年登六十者，祭则颁以肉，岁给以米。有贫困残疾者，论其家口给谷。无力婚嫁丧葬者亦量给焉。遇大荒则又计丁发粟；可谓敦睦宗族矣”。温仲和先生覆辑嘉应州志，以为“此风粤省大抵相同。惟视其尝田之多寡以行其意。所以睦姻任恤者于是乎寓”（光绪《嘉应州志》，卷八，页七）。

《广宁县志》也说：“士庶之家，礼重祀先。富家巨族建宗



祠，设尝田，轮收供祭；纵空乏，不敢私卖”（道光四年《广宁县志》，卷12，页4）。广东的族田，和江南的（“宗祠”，“义塾”和“义庄”都是族田）同样不能出卖。最近台山县横水白坭坡村的克宣祖尝的直理刘亚泮私卖尝田，被该房子孙发觉。这些子孙就召集会议，并宰猪议罚（《新宁杂志》民国二十六年第7期，民国二十三年3月，页39）。正因为太公田不容易被出卖，它的数量累积起来便成了集团地主的最稳固的基础。

势力愈大的人家愈加能凭借它的威权去抢夺田地。沙区的田地往往被他们明争暗夺。《广东新语》说，“潮漫汐干，每西潦东注。流块下积，则沙坦渐高。以蕒草植其上，三年即成子田。子田成然后报税，其利颇多。然豪右寄庄者巧立名色，指东为西；母子相连，则横截而夺之”。《中山县志》也说，“田濒海浮生，势豪家名为承餉，而影占（指别人田地为己有）他人已熟之田为己物，是谓占沙。秋稼将登，则统率打手，驾大船，列刃张旗以往，是谓抢割。其有交通蛋民，纳交豪富，恣意影占，鬼域百端，是谓沙棍；斗狠兴讼，皆此辈为之”（光绪五年《香山县志》卷5，页16）。彭昭麟先生在他的《香山杂咏》小序中，对于强族侵占沙田的事实，颇有感慨：“定制本以贫民无业者承垦，而报承者皆富户诡名。本无界址，彼此冒占”。

沙区农作极其粗放，盛行“挣藁”方法。早稻插秧后20天内秧的行里间再插入晚稻的秧。早稻收割后晚稻方续渐长大。如此可省去一次翻土的工作，俗称为“挣藁”。“挣藁”不需施肥，且省人力，但收获则较两造分种的少去二三成。普通农户非租种六、七十亩不能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换言之，沙区的农业经营必须以六七十亩作一个单位，不便再行分割。况且沙区交通既不便利，地主足迹也从不到那里，对于一大批，一大批的田亩的界限向来不能十分清楚。所以分家的时候，往往不分田而



分租。有论房数而分租的，如番禺的南村；也有按人口而分租的，如在沙湾镇。凡不分家的田亩就并入太公田。这种分租而不分田的习惯，当然必使沙田区域的太公田成数特别地增高。沙湾 5000 余家有宗祠百三十余，每年所收沙区太公田田租在 90 万元以上。全省沙区中太公田大约要占到耕地 80%。

族田在广东的这样多，远过于长江流域几省。例如无锡的族田只占耕地 8%，而具有同等数量的耕地（125 万亩光景）的惠阳却有占耕地一半的族田。惠阳分 14 区。调查到的各区中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数如下：

第 3 区	60	第 7 区	60	第 9 区	40
第 4 区	50	第 8 区	50	第 14 区	40

番禺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数和惠阳差不多。据实地调查到的十个村看来，太公田约 30% 的光景。

桂田	6	旧村	20	北山	30	龙田	45	南浦	70
黄边	10	岗心	20	沙亭冈	30	鼎隆坊	55	梅田	75

按番禺 61 村的通信调查，太公田要占耕地的 40% 左右。61 村内 44 村的百分数都在 30 以上；24 村的百分数都在 50 以上；有十村都在 70 以上。可是这 61 村内只有两村是在沙区的。上面所说实地调查到的十个村完全不在沙区范围。所以番禺全县的太公田也有全部耕地的一半。

广东南路诸县太公田的成数要比较少些。兹列举各县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数如下：

化县	20	灵山	20	陵水	10	阳春	40
文昌	20	罗定	40	儋县	5	遂溪	10
合浦	10	定安	20	琼山	15	电白	35
吴川	25	茂名	30	澄迈	15	乐会	20
廉江	25	信宜	45	阳江	40	琼东	15

北江诸县的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数和南路差不多：



仁化	20	花县	50	南雄	20	清远	15
曲江	10	英德	20	连县	50	乐昌	30
佛岗	10	乳源	40	翁源	12		

东江韩江一带地方的太公田百分数较高；兹分列各县太公田的百分数如下：

东莞	20	龙川	25	蕉岭	40	五华	30
惠阳	50	海丰	40	惠来	40	潮安	30
番禺	50	紫金	40	河源	30		
兴宁	25	博罗	40	和平	20		
梅县	40	宝安	30	平远	40		

西江诸县太公田最多。多数县份太公田占到 40% 或 40% 以上：

中山	50	顺德	60	鹤山	40	恩平	40
台山	50	高要	40	新会	60	开平	40
四会	30	广宁	10	德庆	40	新兴	30
南海	40	郁南	40	云浮	30		

上述各县中，中山，台山，高要，顺德，广宁，梅县，惠阳，番禺，潮安，曲江，英德，翁源，乐昌，茂名，廉江，合浦，灵山等 17 县曾经实地调查。余 46 县的太公田成数是根据 294 村的通信调查得来的。63 县中南路诸县有 20，东江诸县有 17，西江的有 15，北江的有 11。大致说来，太公田占耕地的成数在南路是 23%；在北江是 25%；在东江和韩江是 35%；在西江是 40%。珠江的三角洲各县平均有 50%。全省耕地的 30% 是太公田。太公田和其他公田在广东要占到全部耕地 35% 以上。按最低的标准推测，全省有耕地 4200 余万亩，内 60% 是有灌溉的。这些有灌溉的田亩中，公田所占的成分较多。照普通的租额每亩 10 元计算，全省 1470 余万亩的公田，每年所收的田租不下 14800 万元。

民国十七至民国十九年间，平均每年度广东省库所收到的田



赋只是 400 万元左右，所收到的沙田捐也不过 140 万（参阅省政府秘书处编《统计特刊》，卷二，一至六期合刊，页 41 至 53）。“广东素称富庶之区。国内除江苏而外，其他各省莫可比拟。每年收入，国省两库共计约有七千余万”（同上，页 29）。可是国省两库全年收入只是全省公田田租收入的一半罢了。

太公田对于农民不仅有田租的关系，并且还有利息的关系。南路和北江诸县，佃农借尝谷和尝钱的很多。农民向“太公”纳了租，还要问它借一笔债。有的借了谷或钱去充农本；也有些佃农甚至借了债去还租。茂名第四区全体农民 5% 是借着尝钱的。他们要付年利三分至五分。花县太公田的收入十分之八是以月息一分半或二分借给农民的。一年以内本利必须还清，至少也须付完利息。万一利息付不足，就是以利并作本，本上再加利。本利相等的时候，负债农民的财产就要被没收。要被没收的假使还不足以偿债，往往用“移亲及疏”的办法将亲属的财产去抵补。在顺德的新隆乡，尝地占耕田十分之四；佃户春秋二次纳租，不纳则须按月缴息。珠江三角洲的全部一半的耕地是尝田，且多纳上期租。上期租即预租；预租即有放息的可能。拿最严格的标准估计，广东全省太公田的田租至少有 12600 万元。这项巨大的租额加上了它所能得到的年利，那么总数也要倍于广东国省两库的全年的收入。

广东农民聚族而居的至少占全体农民 80% 以上。潮安境内的农村几乎有一半都是一姓所居；一村中非一姓者，亦多分段聚族而居。在惠阳，过半数的村庄都是被一姓独占的。聚族而居的风俗就完全靠着族田或太公田不分割的条件而维持下去。族分大宗祠，小宗祠，房，派等等。族中担任职务的人具有族长，族尊，族董，理事，总理，经理，值理，理财，理数等名称。族长普通以年龄最大的人当之。族尊或族董以辈份最高的当之。理



事，值理或理数有时为族中五十岁以上或六十岁以上的耆老所推举；有时为各房轮流推举；有时为祭祀时族人所公推。理数们专门掌管族产。太公田就被他们所料理。他们普通是出于人口众多的所谓“强房”，本人也必须殷实而富有。往往族中殷实而富有的人不愿自任理数，他便推出另一位担任名义，而自己仍握着处置族中一切收支的实权。理数或理事寻常是一年一任，但得连任。在英德有三年，五年，以至终身的任期。在台山常常有世袭的。

凡族中可以收到的塘租，房租，利息，特别是田租，统归理事或理数支配。除掉纳税，祭祀，修理族产，津贴教育以外，族款即被他们保管。或支或存，他们通常是要舞弊的。许多理事始终就没有详细账目公开地报告出来。有时甚至拿太公田的田租暗中支付他们私家的田赋。虽然太公田是不能被人自由地买卖的，实际太公田的收入已为主管人任意支配。这样，族有田产便成为变相的家庭或个人所有的田产。1260 万亩的太公田差不多完全归社会上极少数分子所有了。

在聚族而居的状况之下，管理族产的人们决不会将他们的威权限止于族款的收支一方面。他们时常排解族中纠纷，责罚族中不良分子，实施了行政性质的事体。例如翁源的黄堂一村，有村户二百家都是黄姓同族。族中理事于民国二十二年 7 月 9 日出一悬赏的布告：“凡在村内田亩上偷芋头，黄豆，禾子者，人人得而捕之。获族贼一名赏二千文，外贼一名赏五百文。如获偷花生黍粟的，无论内外贼，具赏二百四十文”。同年 10 月 15 日，黄族理事又出一关于共同樵山的通知：“割河背山茅草限于十九，二十，廿一，间三日。每日每家限于上午下午各三担。十八担为一份，每家每份收镰子钱七仙。不准头一夜进出；欠出米及利钱者须于开山前一日一律还清”。



族中理事非但为太公田缴纳田赋，并且还有时替族中人转缴他们私家应纳的田赋。往往一村所有公田私田的税款完全由理事一手交付粮差。粮差将每户应得的收据给与理事去分发。番禺的梅田，北村，鼎隆坊诸村都是这样的。所以一族的强有力者既是太公田的收租人，又同时做了当地政府的收税吏。近年来，预征和摊派接二连三地催逼着；经理，理事或理数愈加要应接不暇地替全村或本村的一坊料理各项税捐。无怪乎他们的政府方面的势力也能牢靠起来。

现时正在推行乡村自治的制度。但实际区长，乡长，村长，里长等都被那些在宗族中有权威者所保荐的人们充当。许多族长和理数简直自身就兼任了乡长或村长。甚至用了地方自治制度所给予的名称以后，族中职位的名称也渐渐被忘却。例如潮安著名的鹳巢村，离浮洋市约七里，有七千余居民皆属李姓。全族分40余祠堂，分布于村内11里。惟李姓无族长，世族宗祠由八房每年轮流管理，亦无房长名称。管理宗祠，房祠和太公田的人们多是乡长和里长。在最近实施的保甲制下里长即是保长，乡镇长即是甲长。太公田原为祭太公而设，如今倒被这些人所支配而便宜了活太公了。

（三）租佃的制度

农民因为饥荒似地缺乏耕地，常常被逼着用种种方法去佃进几亩，以维持他们的生活。主管太公田的值班或理事们就利用这竞争的情形，假公济私，从中取得自己的利益。例如化县的塘尾和茂名的低垌，向值班纳贿而得到租种的契约，已成为惯例。在翁源，佃田以前必须请理事吃饭。顺德的龙山村一带地方，称贿买值班而立租约的款是“黑钱”。太公田被出租有些是先尽本族，并且有时族中的佃户可以少缴此田租（翁源本族的佃户少缴二



成)。但大多数地方，并无族的界限，租额也无折扣。

尝田或太公田被出租，可说有五种办法：分种，轮种，投耕，契约和口头约。前两种是限于本族，后三种是不分族内外的。投耕和契约都须写明字据。可是，投耕是有一定限期地找佃人，将全部或整批的田亩包租给他；契约是指那随时立契而以田亩零星地或分别地租给许多佃户的办法。投耕，契约和口头约三种办法下，假使佃人和佃户不肯缴租或欠租过多，主管太公田的值班或理事就可根据所约而撤换佃者，俗称为转佃。分种或轮种的时候，假使佃者欠租，也有革耕的办法。例如茂名的九垦村，如扫墓以前族人不纳租，耕尝田的权利就要被取消。在信宜的罗林地方，本年欠租须于明年春祭时还清。春祭时开族会，由值班将欠租的田交与族人愿耕者。同县龙湾村所有田亩一半是太公田；欠租虽不立即革耕，也要看所欠的多少而革除多少年的肥肉（俗称丁肉）。

太公田的分种，全部族人同时可以参加。新会的鸾冈坊十分之七的田是太公田；各族叫齐兄弟等商妥，“愿租者即都能租种，无押金，租银也须交给大众”。台山下川塔边的耕地有一半是太公田；全村 130 余户分组编妥后去向“太公”领耕。租期为三年或五年，租分两造交清。丰年则照定额还租，歉年得由主管尝田者酌减几成。轮种是轮房或轮家地去领耕。茂名的平山村，和乐昌，蕉岭，惠阳，梅县，琼东许多村庄里，都有轮种太公田的办法。往往轮种的人家可以免缴田租，只须负责办祭。普通轮种只一年，无押金。但如梅县有些地方，轮种也要付押金，每家约付一二十元。

投耕有极少数地方只限于本姓的，如在鹤山的泮蓼，每年太公田于正月和 11 月开投两次；族外人不能过问。开投也有于二月和八月举行的，如在开平和恩平等县。潮安，乐昌，佛岗，英



德，番禺等处普通每年只开投一次。大都是秋祭开投，春祭纳租。中山惯例且须于春祭以前一次缴足租额。也有一年须分二次缴预租的，顺德和新会最通行。凡割禾以前缴租皆是预租。学田和太公田同样有投耕而取预租的办法。中山学产管理委员会于民国二十三年1月5日登启事于该县《民国日报》云：“承耕本会学田各佃注意，本会廿三年租项一律限于廿三年一月五日以前清交到会。逾期即予照章将按柜及已交过各款没收充公，另行招佃投耕，决不宽假。”中山投耕学田或太公田时，例有押金，称为按柜，普通等于田租的 $2/10$ 。投耕太公田在顺德也有批头；茂名的荷垌和云浮的辣头沙，投耕须要找保。

用契约分别地、随时地出租太公田，有须要押金的；也有不须要的。如信宜的金渠塘和茂名的北部西部许多村庄，族田出租多用批约；但无押租，亦无担保。台山的浮石村和中山许多地方都须要按柜，且付预租。有时这种押金在租额一半以上。纳租有由佃户送往宗祠的，如预租通行的三角洲各地。也有由值理或房老往佃户处去收租的，如仁化，龙川，五华，乳源，南雄，谷租更加通行的许多村庄和番禺的木槿村等。

用口头约出租太公田，已续渐减少。民国以前翁源尝田十之九用口头约租给佃户。近十年来书面契约很快地推广了。现在翁源尝田，用口头约出租的10%也不到。然而在广东，不以契约而以口头租佃太公田的，还是常常可以发现。台山的冲湾村就用口约出租族田。最值得注意的是：商业资本那样发达的潮安地方，公田出租还用口约。

私田出租不外用口头约和契约两种方法。私田用口约出租，多数为亲戚朋友关系，或因租期很短，或佃户距田主很近。甚至有无须乎缴押租的，例如高要的百丈乡和番禺的鸦湖。茂名的古柳坡80%的耕地是公田，公田出租多用契约而私田则用口约。



虽用口约，也无押租，但租额是公私田一样地要占产量 60%。用口约出租私田，须要押租的较多。这项押租在潮安普通是占租额 10—50%。在中山虽只 25%，佃户于佃田时还须送礼给田主。台山浮石村的押金占租额 50—60%。五华普通有 80%。现时灵山的所谓批头要等于一年租谷的价格。租不缴清，地主可以付还批头，改批另一佃户。地主如欲收田自耕，则虽租清而佃户不能拒绝。近五年来灵山的押租增加了 80%；以前取租谷一担的田的批头只是 4000 文（2400 文为一元），现时须 7200 文了。

私田用契约出租，不要押租的占少数。曲江，平远，阳春，惠阳，五华的许多地方，立契时没有押租。梅县的契约俗称“白赁字”，多以五年为期，且可续订，但也无押租。在南雄，佃户普通不交押金，只是冬收以后请地主吃一餐。在英德，因为地主下乡收租一年有二次，佃户须请吃二次；无押租而送租到地主那里去的就要附送“租田鸡”。茂名的骊珠山地方，太公田只占 1/10，私田出租时虽立契也无押租；可是地主事前往往说明要佃户代种些田。在阳山立契或“承批字”时虽无正式押租，每担田须由佃户送四毫租礼于地主。佃田少的送猪肉一块也可了事。乐昌佃户立“承批字”的程式如下：“立承批字人某某，今因无田耕种，特来承批得某某水田或旱地若干丘，计共若干亩。其田地系在某处（并说明田址）。言定递年供纳干谷若干斤，分早冬二季量清（或早六冬四量清），丰歉皆无加减。二比甘愿，立承批字为据。”承批时也无正式押租，佃户须送给地主猪肉一块约一斤半和饼食两包。

大多数地方，私田出租是要押租的。番禺的东北部障冈村称这种押租为“酒席金”，意思是原来要以酒席待地主的。押租的分量各处不同。大约等于租额十分之一至九的最为普通。茂名的田雅村，批头等于租额 20%。中山许多地方是 20—70%。化县



的那建村，90%。乳源许多的押租等于每年谷租价值的总数。有些地方如信宜的龙湾（五区双龙堡属），批头已占租额80%，定租还无论如何不能改变，荒歉时地主要扣留佃户的牲畜以抵偿欠租。南路的租佃关系最为落后，立契约和交押金以外，佃户仍须有特别的负担。信宜的金渠塘，交了批头且须代地主作苦工。电白好些村庄里，批头以外还要送礼和供给地主劳役。海南岛的临高县多贤村，也是如此。吴川的黎村，佃户交了批头，须另送鸡和猪腿。茂名的翰田村，批头以外也须送些鸡和糯米。

沙区的公田和私田，通常用包租制出租。富商巨绅往往在投耕办法下包佃了数千亩至数万亩的沙田，自己固然不耕也不去经营，只是再分批地转租给好些“分益农”或“分耕仔”。这些“分益农”也只是分益而不从事于农业的。他们更将沙田转租给“大耕仔”或佃户。有时包佃者直接分批地租给“大耕仔”，但这样比较直接的转租还是较少。“分益农”大多数是从包佃者批了田亩，有直接转租给“大耕仔”的，亦有转租给二重“分益农”后再转租给“大耕仔”的。“大耕仔”或佃户又往往将耕作大部分交给雇工，或种果蔗，或种糖蔗。这项包工自正月初起至9月半止，斩蔗工作不在内。9月中停工，将田亩交还佃户，俗称“交青”。俗称包工为包青。“包青”或每亩给工资8元，或每季给工资24元。“包青”的人们每对夫妻或父子，或兄弟二人，可以种6亩果蔗，或15亩糖蔗。除掉“交青”时可得工资外，他们必须兼做割禾插秧的散工方能过活。

“大耕仔”每户男女3人，加上一条向“分益农”借钱而买来或租来的耕牛，可以种禾田70至80亩，多的甚至于90亩。早造收获时他们即提出种子每亩5斤（值二毫半）和肥料每亩20斤（用以换取花生麸），然后将早造晚造所有的谷75%缴租。沙区的水较咸而地较瘠，如在东莞地方的那些田亩，因为久用挣



藁法而地力更迅速地下降。东莞沙田的谷租占产量 70%，较低于中山，番禺和顺德的 75%。沙区以内旱地种芋或薯后，土地风化而肥料易溶，第二年就最宜于种果蔗。这样的沙田，“大耕仔”们必须缴付等于产量 78%/亩的田租。他们所缴的田租多为谷租，因为种 60 至 90 亩的耕户没有现款可付；而“分益农”原欲得大批的谷以作投机商业。“分益农”和包佃者普通须缴押租每亩二元，并且都缴钱租；每一层转租，普通每亩租额加二元。沙区钱租都是预租，俗称为“上期租”。有些是年底缴付来年的田租。有些在 2 月和 8 月分两次缴付；收割时是 6 月和 11 月。只有富力充足的人们才有钱缴付“上期租”，才有能力可以直接承批沙田。近来因为谷贱的缘故，少数地方将 2、8 月的预租展缓到谷将成熟的时候缴纳，称为“禾黄缴租”。“上期租”分二次缴付时，有早四成晚六成的；也有早晚二次同样数量的。

沙区公田和私田，在地主方面出租以十年为最普通的租期。包佃的和分益的人们分租或转租时，最普通期限是二至三年。“包青”只有一年。中山全县沙田约 1 万 5 千顷，至少有 95% 是分租或转租给农民的；而这些出租的田亩又至少有一半在土豪的掌握中。这些土豪往往采用强迫或恐吓手段，向二三十地主包佃大批的沙田，以 20 至 30 年为期。他们再进而利诱商人，组织公司，出资筑围；每 1000 亩约费 10 万元左右。筑围以后，将田亩分租给赤贫的蛋户，而所取租额则倍于缴付地主的。蛋户（以船为家的无地渔民）佃进最久以五年为期，期满后还要加租方能续佃。荒歉之年，土豪向地主减租二成，对耕人却毫不让价。地主出租每有 30 年的期限，而农民佃进每只是一年的命运。

种生果的田亩，如在番禺第三第五区和潮安第六第八区，租期也有 15 年至 30 年的。可是，种禾的地方，租期最普通是三年和五年，一年的也不少，十年以上的定期就不多见。有些地方如



茂名、信宜等，契约中并无租期；因此地主得随时随意收回或改租。在无定期而又非永租的租佃下，佃户自然不肯充分地加肥料，地力就很快地降低。广东又有租清永耕的习惯，特别在北江，南路和韩江上游。租清永耕，实施于太公田的远多于私田；但这究非永耕权，就是田租年年还清，地主只要退回押租也可以撤佃的。

《广宁县志》（道光四年，卷12，页4）说“邑中农民多向富室佃耕，有祖孙相继不易者”。这或许是永佃的一种表现。可是永佃在广东已不多见。高要还有些永佃的模样，佃户可以不向地主求得同意即将租田转租给人耕种。竟有这样地转租到第三道手的。如族外的佃户欠租而地主收回田亩时，必须付给佃户相当的款项。因此高要所称“不转批的田”，原来都是属于永佃制的。茂名也有这样不能随意换佃的，也是永佃的遗迹罢了。

北江的翁源和英德有好些所谓“粪质田”的田亩。英德的东北部和翁源的石公乡、福兴乡等地方，粪质田占了耕地30%。粪质田被佃进时，新佃户要出相当的代价给上手的旧佃户。并且粪质田更换佃户时，地主是会代上手佃户对下手佃户声明索价的。假使这项代价是已有规定的数量，地主在声明时便附带地说出。否则上下手佃户还得自己去商妥。万一因为上手讨价过分的高，而换佃成了问题的时候，地主就会强硬地调解，逼着上手佃户听从。据翁源黄漠奔先生说，粪质田的来源不外乎两个情形。一是原来瘦瘠的田，收成不好，经佃户不惜工本重加肥料实施灌溉以后增加了收成。于是交替佃权时，那耗去工本的佃户要求收回代价。这代价所以俗称为粪水钱。二是原来很膏腴的田，佃户每造所得的比较普通收成要多些。于是佃户放弃佃权时，更要求得些利益以为要挟。地主对此最初当然反对；但下手佃户如不肯照给，上手的会在作物上或水利上很厉害地横行报复。下手佃户



因为很急迫地要佃进田亩，必然答应了这粪水钱，而地主也渐渐地习惯于此种办法。无论黄先生的解释是否真确，佃权交替时必须付粪水钱这个事实，也能表现永佃制已经没落而将被取消时的一种遗迹，和所谓“不转批的田”是属于一类的。

最值得注意的，南路诸县商业资本比较地落后，永佃制度未曾听到。可是，商业资本很发达的韩江的上下游，梅县和潮安，不但有永佃制的遗迹，并且多少还有些属于永佃的田亩。那里的田权有所谓“粮田”和“质田”的分别。粮田即田地的所有权或收租权，是属于地主的。质田即佃户的耕种或使用权。这两种权可以各自分开着典当或买卖。据当地老年人的议论，粮质的分别在二三百年前是最清楚。质田来源也有两说。一说是因为垦荒关系，所谓“久佃成质”。旧时的官吏和大地主向政府领得大批官荒后，即找佃户耕种。佃户因在垦殖时须费去许多心血和成本，故与地主订明，日后不能将此田移交别人耕种。这种永佃权便成了典当或买卖的对象。另一说以为现时所谓“永佃”的田亩都是以前农民自有地。因为畏纳巨额的赋税，这些农民要求托庇于大户人家。一面供给大户以少数的钱或谷，一面得减少必须缴纳的赋税。日久而向大户所纳的变成所谓质田的田租；包税的大户的子子孙孙俨然以粮田的地主自居。潮安的粮田的价格向来较低于质田。在田赋或钱粮继续地增加中，粮田的负担愈大，价格也愈下降。民国以来，潮安的粮田和质田因为纠纷渐多，就很快当地合并起来了。现时买卖田地，单写质田或单写粮田的已较少，大多数田契上写着“立断卖据人将粮质归一之田出卖”。并且契上还写明“可问耕者来面询而令其交田，以便另租给他人”。虽说潮安的永佃已是这样地在那里被取消了，现时潮安耕地有5%还是质田，即属于永佃制下的租田。潮安的永佃制多通行于始祖的太公田，而不见于各房所有的太公田。在韩江上游梅县境内，永佃



的成数较潮安多些。现时梅县耕地一半是“粮质归一”的田地，一半是质田和“租田”。梅县的所称“租田”多属山地，是明末时代佃户垦荒而向地主所永佃的。

二 田租税捐利息的负担与生产力

(一) 田租的高度

除旱地多数缴纳钱租外，可以说广东全省还是通行谷租。只有顺德一县几乎全县是钱租；中山大部分也是钱租；新会，南海，台山等县钱谷各占一半；潮安，番禺，开平等县一部分是钱租。近十年来，各县都有谷租改为钱租的一种倾向；所以到处可以见着折租，而谷租依然在全省占优势。就工商业比较发达的番禺来说，实地调查到的 70 村内，全部纳钱租的只 24 村；全部或大部分纳谷租的有 12 村，其余 34 村谷租都不通行。可是这些被调查的 70 村并不包括那占番禺耕的 1/5 的沙田区域。在这个区域，虽然包佃的和分益的人们所缴的是现款，而农民所纳的却是谷租。

稻作早已商品化，而生果，蔬菜，棉花等农作物更是商品化。因此，稻作区所纳的钱租还不能像其他农产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地方那样盛行。番禺四个种禾的村里，纳谷租的面积超过纳钱租的。另四个种生果，蔬菜，棉花，花生的村里，纳钱租的面积就占了 96.4%。广宁的良头村，三水乡和小径乡都被调查过；在那些地方佃户种禾的纳谷，种竹的纳钱。潮安的禾田都纳谷租；柑田普通纳钱租。最可注意的是潮安七区西林乡（离金石市四里）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谷租，每亩 4 石，情商以后方许佃户缴折租。

大地主往往愿意取谷租去做投机的商业，不愿意单单地收一



笔现款。可是，成本充足些的中农和种生果蔬菜等的富农倒反愿意还钱租。只有贫农是被逼着而还钱租，他们无钱可用的时候，终至要纳谷租的。番禺十代表村中挨户调查的结果，贫农纳谷租的亩数超过纳钱租的。富农租入的田亩数只有 17% 是纳谷租的。沙区农民差不多都是赤贫的，难怪他们所还的全部是谷租。

谷租有定额的，也有不定额的。虽无定额，而每年由地主和佃户用一定的成数来分的，称为分租。广东的谷租，按全省说，定租也许要比分租多些。可是分租的势力还是很广布。在梅县分租占到谷租田亩的 1/5；分租俗称“分利谷”，梅县分租大多数是主四佃六地分得田间收获，有些是两方对分，少数是主六佃四。中山分租多为主七佃三。地主取租对于收获的成数，完全不在乎地主所出农业成本多少的关系；普通地主除掉田亩以外毫不供给什么农本的。分租的成数大约和地力，且和佃户所出的成本不无关系。翁源上田是主四佃六，中田对分，下田主二佃八。上田佃户所出成本往往多于中田，地主所取也少于中田。惟有赤贫的佃户仰给于地主的成本时，或富有的佃户和地主合股投放资本时，地主所得的分租成数必然地较高，潮安种柑的田，地主供给肥料和树苗；分租时地主得 60% 收获。

潮安的柑田分租，在广东也是个特例。其实中国地主取得分租或任何形式的田租，只是根据有田产而造成的一种传统的身份。看那高要第六区离广利墟八里的桂岭乡（俗称水坑村）的租佃关系，就显然地能够明白这一点。全村 1 万人左右，内有 3000 是“下户”。下户是不许得着田地所有权的一种世袭佃户。这些佃户的地主（俗称主人）和地主的后裔们不但不耕种，并且把耕种看作一种极卑贱的工作。近年来上户的后裔们受了经济的压迫也不得不稍稍从事耕种，但还只愿种植些果木而不肯去种稻禾。他们是耻于耕种，而反荣于取租的。上户对下户差不多都采



取分租。在这种分租制下，同时参加分配田间收获的人，除掉地主和佃户外，还有包税的商人，更夫和临时要求者。每当收割后，佃户便把所收获的谷放在空场上；在地主，包税商人（或他们的代理者）和更夫等监视下，分成大小相等的 11 堆。这 11 堆中，地主取五又六分之二堆，佃户取四又六分之四堆，税商取一堆的 $\frac{4}{6}$ ，更夫取一堆的 $\frac{2}{6}$ 。若以成数计，则地主所得是 48.5%，佃户所得 42.4%，税商所得 6.1%，更夫所得 3%。近来为防西江水患起见，特年年筹款修筑围基。因此佃户又须负担一种基务费。分配收获的比例也被更改了。现今在这 11 堆的收获中，地主取 4% 堆，佃户取四堆，税商仍取一堆的 $\frac{4}{6}$ ，更夫也仍取一堆的 $\frac{2}{6}$ ，基务取一堆又 $\frac{2}{6}$ 。换算百分数，地主得 42.4%，佃户得 36.4%，税商得 6.1%，更夫得 3%，基务得 12.1%。这种分租办法的特色，在于能够蒙蔽地主对佃户的实际剥削率。照前一种没有基务费的分配比例，地主只得收获的 48.5%，而佃户也能得 42.4%。照后一种有基务费的分配比例，表面上地主所得为 42.4%，佃户所得降为 36.4%；而实际在佃户方面被剥夺去的收获，已从 57.6% 增加到 63.6% 了。田税和基务费，本来应当在田租中扣出；现在税捐的负担由地主转嫁而变为额外的田租。据桂岭的人说，分租还有许多黑幕不利于佃户的。每到分租时，地主和税商就带了武装队伍下田，亲自动手把他们自己所要得的谷堆堆得大过佃户所能得的几乎一倍。

在惠阳的定额谷租制中，也有包收或包缴田租的人们，俗称为“租客”。这是与租额也很有关系的。惠阳和海丰的“租客”就是以前有威权而能抗税的官僚巨商。一般小地主曾将所有田地活卖给他们，以求得他们的保护。结果成了地主可卖田，而租客可卖租。租客纳粮转而取租重。惠阳第九区大坪乡每斗种田，佃客（即佃户）纳田利（即谷租）一石六斗给业主（即地主）。业



主再纳二斗谷给租客。租客只须纳粮半升于政府。惠阳和海丰很多这样的“租田”或“挂粮田”。这里一斗种田比别县所谓一斗种的要大些。惠阳一斗三升半种的田合成60方丈的一亩。上田一斗种早晚稻共可产三石，定租一石六斗要占收获53%。

台山佃农7/10是纳定额谷租，只3/10纳折租和钱租。定租租额占到收获的一半。北江的乐昌曲江等县租额稍轻。南路的定租往往比台山还高。合浦钱租很少，通行定额的谷租。在晚造一次还租的居少数；普通分两次还，早造还租的十之四，晚造还租的十之六。谷租至少占收获30%，但大多数是60%。北部的张黄镇附近，佃户还了定租以后还要送礼物给地主。廉江也是通行定额的谷租，分租和钱租很少。谷租常占收获65%；廉江佃农出卖儿女以还租的，时有所闻。无论男女孩，十岁左右的每个人卖价不到一百元。

高州各属地主催租的厉害，莫过于吴川和化县。在吴川第一年欠租，须以月利三分至五分计算还利。第二年如还不清，地主就雇流氓去催租。俗称这种流氓为“烂仔”。索租讨债而不满所欲时，“烂仔”往往夺去耕牛，甚至以本利合计而取佃户的儿女作价低偿。化县多见军人受地主委托而下乡催租。有三斗的谷租而许军人以六元酬报的。三斗谷现只值六毫。被催的佃户往往须出六元六毫，方可还清三斗的田租。肄业于省立第一农业学校的化县同学和该校推广部主任吕均泽先生都说过，民国十八年化县有一家佃户出卖一子以还租，那孩子九岁卖得120元。民国廿年该佃户又出卖一子，五岁值90元。民国二十二年该佃户第三次出卖子女。这次出卖了一个六岁女孩，得价70元去还尝田的田租。据说化县每至清明，佃户迫于还欠租的时候，乡间常能听到一片卖儿声。

番禺境内也有一部分是定额的谷租。一般讲来，番禺定租占



到产量 55%；神山，坑村和大小龙乡等地方都超过 60%。北江的连县，乳源，仁化和翁源等定额谷租稍微轻一些，也占收获的 40% 左右。英德和南雄定租占到收获的一半。东江一带和韩江流域，大多数县份的定租是超过收获 50%；只兴宁和五华是 40%，蕉岭是 35%，丰顺是 30%。西江诸县，定额谷租大多数占产量 40—60%。惟有南路各县定租，多在 50% 以上，少数县份且在 60% 以上。

假使将定额谷租折合成钱，看所折合的占田价的多少，就可以知道几年的谷租能等于田价。例如在开平田价 280 元的田须要还值 16 元的谷租；还租 17 年半则租价和田价可以相等。这 17 年半可称为“购买年”。购买年长，表示田租的较轻；反之，购买年短，表示田租的较重。开平谷租购买年自 17 年半至 20 年，新兴自 11 年至 16 年半，高要自 11 年至 14 年，开建自 11 年至 13 年半。从购买年看来，西江上游的谷租还不如南路钦廉两属那样的重。灵山购买年自 15 至 16 年，合浦自 10 至 14 年，钦廉自 11 至 13 年，防城自 10 至 12 年。赤贫的佃户纳了 10 余年租，说不定还要出卖儿女。不劳动也不经营的地主们收了 10 余年租，所有权就可以扩张一倍。这便是社会中贫富悬殊的深刻化的一种程序。

凤池乡田租的“购买年”

田亩等级	田亩价格	租 额	购买年
上	260 元	28 元	9
中	220	22	10
下	180	16	11

广东谷租通行地方的钱租，每有低于谷租租额的。因为这些地方的钱租，都是出于生产力较弱的旱地，常常比当地的谷租轻了 15%。但在钱租比较地通行的区域，如番禺，新会，南海，



顺德，中山等县农产商品化程度较高的一些村庄，钱租租额就比谷租的要高 10% 光景。例如南海第九区凤池乡的预租的租额，比防城的定额谷租还稍微高些（见上表）。

三水西部的芦苞，黄塘，河口，马口等乡也有和南海这样高的租额。中山的坑田，即山谷间稍低润的田地，它的价格较高于沙田。据该县土地局报告，沙田每亩普通值 150 元；坑田每亩大多数值 300 元。坑田出产量并非较多或较优于沙田；完全因为它可以改作屋基，所以价格高涨了。每亩坑田的钱租往往是 30 元，构成 10 个“购买年”。

钱租在广东竟有占生产费一半以上的。民国十四年国立广东大学农科学院所刊行的《糖业调查报告书》，记述番禺沙鼻廊的蔗田每亩生产费很详细。兹照录如下：

第一年支出	第二年支出
田租 17 元	田租 17 元
包青 6 元	包青 5 元
木蔗蔗种 1400 本——5 元 6 毫	生麸 120 斤——6 元 6 毫
生麸 150 斤——8 元 2 毫半	

合计 2 年可产片糖 1600 斤；蔗田生产费共 65 元 4 毫半
每亩蔗田的生产费中 51% 就是田租，然而这项田租完全和生产范围是脱离的。

番禺沙区的地主们所得的田租，甚至于占到田间收获的 72%。沙田稻作的收入大约每亩在 18 元左右。分益者或包佃者所纳于地主的租金有下列四项：

每亩纳正租 12 元	
沙伏	半元
引耕	1 毫 2 分
鞋金	1 毫 2 分